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3.4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签署日期：2022年 9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7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4.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3.4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42.44 亿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1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0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5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9.71 万元、23,082.18 万元和 27,687.84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 12,631.78 万元，同比下降 25.71%，主要是由于江西省疫情突发，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预计后期业务数据将会好转，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三、本期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固有风险、债务负担较重、风险管理水平等，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四、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联合资信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并给出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安排，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21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98,446.31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80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678.14 万元。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下降，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八、发行人所处的金融资产管理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发行人金融资产管理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九、发行人是由江西省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监会备案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和信用借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32%、86.51%、72.58%和 71.36%，接近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

偿债风险。

十、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且显现出向好的趋势，但设立时间尚短，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投资状况以及风险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若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稳定性无法达到预期，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十一、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部分）分别为 1,023,853.07 万元、1,195,139.26 万元、936,673.93 万元和 887,586.3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4.17%、64.57%、87.02%和 86.10%；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占有较高比例，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54,648.31 万元，占有息负债规模的 6.16%；长期借款余额 361,925.00 万元，占有息负债规模的 40.78 %。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未来可能会形成较大的财务支出压力，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地实现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状况形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6,767.06 万元、65,820.93 万元、73,527.26 万元和 13,74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2%、55.31%、54.51%和 64.37%。发行人虽然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现阶段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未来出现较大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十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合计为 453,158.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3.96%，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887,586.36 万元，在 1 年以内、1-2 年和 2-3 年分别需兑付 44.90 亿元、25.54 亿元和 17.65 亿元（不含利息调整），近两年内面临较大规模的兑付压力。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人将在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本息偿付计划妥善设计合理的期限结构，避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存在集中兑付风险。但发行人未来经营的资金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可能存在融资需求扩张的可能性，若发行人通过其他融资途径融入资金较多，且未能妥善安排偿付计划，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年度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和集中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本息偿付能力。

十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27,131.90 万元，在同期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29.57%，主要由发行人收购的不良债权组成。发行人认为所收购的不良资产回收情况良好，如未来相关不良资产投入资金未能及时回收，发行人可能将承担相关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

十五、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江右私募可转债 2017 年 001 号——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约定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向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转股，若发行人同意，则将依据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转股手续。虽然该债权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后随时赎回全部或部分本金，但若发行人未能或无意及时赎回相关债券、且在转股期同意投资者的转股申请，发行人将面临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风险。

十六、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47,90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6%。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方对外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担保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六）关联交易情况”。

十七、2019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金控将持有发行人的 24%股权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金额 90,000.00 万元，质押期限 3 年，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还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金控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解质押工作尚未完成。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十八、2021 年 6 月 18 日，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西金控对发行人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控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 2021 年末财务报表不再将上述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股权变更后，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和保理业务相应剥离，相应业务收入也将有所下

降。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营业务，集中资源做优做强不良资产处置主营业务，非主业剥离有助于公司控制业务风险并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由于江西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投资对金资供应链增资，增加了金资供应链的注册资本，获得更多的资源，增强了企业的实力，由母公司江西金控直接控股管理，公司可凭借剩余持股享有财务性投资收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已完成。

十九、自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彭芳华、王海云、刘秋玲就任董事，原董事吴和锦、王行勤、饶文飞离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胡亚平就任监事会主席，王奔就任监事，万伟就任职工监事，何中离任监事会主席，彭雅洁离任监事、刘俊离任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刘俊就任副总经理，彭承发就任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二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1,469,420.68 万元，净资产 424,359.51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12,631.7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正常，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发行人在深圳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

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四、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0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4
八、媒体质疑事项	95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95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6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9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
六、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53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3
八、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6
九、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8
十、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16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79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9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1
四、 发行人资信情况.....	18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6
第八节 税项	18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9
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9
二、 定期报告披露.....	194
三、 重大事项披露.....	194
四、 本息兑付披露.....	19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5
一、 偿债计划.....	195
二、 偿债资金来源.....	195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7
四、 偿债保障措施.....	198
五、 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99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0
七、 受托管理协议.....	21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0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2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3
一、发行人声明.....	23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37
四、主承销商声明.....	238
五、评级机构声明.....	23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2
一、备查文件.....	24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2
三、查阅时间.....	24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江西金资	指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西省金融办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江西金控	指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树集团	指	南昌百树教育集团
江西中投电子	指	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光明投资	指	江西光明投资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	指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电力	指	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一德投资	指	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
金资供应链	指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兴渝资产	指	江西兴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饶资产	指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保理	指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兴远实业	指	宜春兴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4.40 亿元（含 14.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不超过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永拓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资产管理公司起步于 1999 年，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基本形成了由四大金融资产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民营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债转股公司组成，在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已逐步形成“4+2+N+银行系”的相互竞争的格局。根据《中国地方资产管理行业白皮书（2020）》，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 58 家地方 AMC 企业，省级行政区中，除吉林、陕西、河北、贵州、云南、青海、新疆、西藏只有一家地方 AMC 企业外，其余省份均已设立两家地方 AMC 企业。从长期来看，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将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将逐渐激烈。

2、制度尚不完善的风险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日渐完善。但总体而言，金融法律法规的制定滞后。国务院 2000 年 11 月颁布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开展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文件相对少，主要包括 2012 年财政部联合银监会发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2013 年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2016 年银监会下发的《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等文件，江西省金融办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江西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试行办法》，上述文件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备案、展业做出一定程度的规范，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业务规范空白。总体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体系尚不健全。

3、监管体系尚不完善的风险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银监会对其进行金融监管的手段和方法也逐渐成熟。但是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只是明确了由财政部和银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但对其处置业务、风险防控的监管并未予以明确。

（二）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32%、86.51%、72.58%和 71.36%，增长较快且整体处于高位。发行人系资产管理公司，受行业特征和业务模式影响杠杆率较高，虽然在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受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周期较长影响，发行人为了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持续开展现阶段仍需要通过持续融资开展业务，未来其资产负债率有可能会进一步上升，从而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2、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48,638.48 万元和 509,840.7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2021 年末，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科目。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计提参照公司应收账款的标准执行，发行人认为所收购的不良资产回收情况良好，如未来相关不良资产投入资金未能及时回收，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将面临计提减值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部分）分别为 1,023,853.07 万元、1,195,139.26 万元、936,673.93 万元和 887,586.3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4.17%、64.57%、87.02%和 86.10%；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占有较高比例，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54,648.31 万元，占有息负债规模的 6.16%；长期借款余额 361,925.00 万元，占有息负债规模的 40.78%。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未来可能会形成较大的财务支出压力，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地实现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状况形成不利影响。

4、有息负债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合计为 453,158.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3.96%。受不良资产处置业务项目周期长、单个项目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偿债支出的覆盖能力有限，总体来看，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付压力。

5、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6,767.06 万元、65,820.93 万元、73,527.26 万元和 13,74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2%、55.31%、54.51%和 64.37%。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虽然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现阶段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未来出现较大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6、其他业务收入不可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其中主要包含资金拆借利息收入、通过委托贷款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受 2018 年 1 月 5 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影响，发行人已不再新增委托贷款业务，预计未来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获得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将会持续减少，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的支持能力降低。

7、主营业务模式带来的资金占用和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用于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包支付的收购成本分别为 35.15 亿元、38.20 亿元和 27.76 亿元。不良资产处置业务项目周期长、单个项目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现金资产的占用较多。虽然随着业务有序开展，前期收购的不良资产将陆续完成处置及现金回收，但目前总体看来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仍在发展阶段，其业务规模尚不足以抹平不良资产处置和现金回收产生的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将面临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9 倍、1.67 倍和 1.80 倍，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持续扩大、利息支出增加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出现回升。若未来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能力。

9、债权投资的资金回收不确定风险

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或公司债券融资，由于金融类不良资产质量较高，风险控制措施较好，该业务风险可控，回收压力较小。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若投放项目的债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则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回收压力。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

性的变化。

2、业务集中于江西省的风险

受目前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法规限制，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被限制在江西省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由于成立于特殊时期且承担特殊任务，各级政府在税收、外部融资及业务资质等方面都给予了较大优惠。虽然发行人在地方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 and 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上，但发行人无法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且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如果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不出省的限制性政策继续维持，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将持续受限于江西省域内。

3、流动性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资产管理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比较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但是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和其他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或不良资产经营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处置周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以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为主，从收购、运营重组到处置的过程存在一定的周期。如果在前述周期内行业状况、资产包的内部运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业务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其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其中主要为委托贷款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受 2018 年 1 月 5 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发行人已不再新增委托贷款业务。一方面发行人投资收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发生新的变化或修改，而发行人未能根据有关监管政策的变化趋势进行及时的业务调整，其相关板块的盈利能力或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2021 年 7 月，银保监会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各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征求意见。若未来办法正式出台后，对展业区域有严格限制，发

行人将根据要求开展业务范围，以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可能有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6、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良资产清收业务，其中部分不良资产债权抵押物为房地产项目。由于我国目前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较为严格，若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增大，房地产项目市场价值快速下行，且发行人未能妥善应对，将面临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四）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江西金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同时，根据江西金控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庐陵”）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金庐陵支持江西金控主导发行人的运作，双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江西金控可实际控制公司 63%的表决权。但是，若江西金控控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可能会为江西金控对发行人的控股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波及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2、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可能进一步稀释的风险

江西金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并基于巩固控制权的考虑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合计控制公司 63%的表决权。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江右私募可转债 2017 年 001 号——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约定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向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转股，若发行人同意，则将依据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转股手续。虽然该债权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后随时赎回全部或部分本金，但若发行人未能或无意及时赎回相关债券、且在转股期同意投资者的转股申请，发行人将面临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风险。

3、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执行力度等因素，使得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4、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发行人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发行人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发行人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五）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的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若①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②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③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④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发生较大变化，而发行人未能根据有关监管政策的变化趋势进行及时的业务调整，这些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限制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户数较多、金额较大，采用诉讼追

偿、债务重组等方法进行处置，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同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能开展类似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多种金融业务，多元化业务开展受到一定限制。

（六）法律风险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核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各期金额。该方案经董事会制定，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40 亿元（含 14.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37 号）。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0.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3.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14 日。

14.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者，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18.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5.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无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37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4.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拟偿还或置换的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已行权日期	目前余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偿还或置换 的债券金额 (万元)
公司债券	19 赣金 02	2019-11-11	2022-11-11	2021-11-11	20,000.00	20,000.00
公司债券	20 赣金 02	2020-06-23	2025-06-23	2022-06-23	0.00	14,000.00*
合计					20,000.00	34,000.00

*注：20 赣金 02 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回售兑付，兑付规模为 40,000.00 万元，其中 14,000.00 万元系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在到期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还款计划中的上述债务于债券发行前兑付，发行人拟将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自有资金。

2、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090.42

万元、118,994.52 万元、134,876.04 万元及 21,355.2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增幅分别为 29.21%和 13.3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不断拓展，发行人本身经营业务良性发展，使得营业收入水平迅速提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48 笔，账面余额 44.89 亿元，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64 笔，账面余额 40.75 亿元。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成本同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503.67 万元、81,692.98 万元、91,864.36 万元和 12,448.89 万元。相应地，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出也逐步增长，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8,223.81 万元、308,743.92 万元、63,145.29 万元和 13.74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1,408.54 万元、1,367,590.99 万元、1,684,337.90 万元和 321,293.63 万元。发行人需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顺利开展。

（2）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651.36 万元、296,322.59 万元、67,678.14 万元和 4,163.7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627.33 万元、88,175.68 万元、5,561.25 万元和 -40,682.15 万元，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2,409.69 万元、-196,188.88 万元、-93,379.58 万元和 46,029.94 万元。公司不良资产业务产生的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不良资产资金投入量较大且尚未到收益回收期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经营活动现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以不良资产

处置业务为主业，有较大的投资需求。2019 年以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值，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可覆盖投资活动资金支出需求，故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以及经营活动获得现金净流入来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处于稳步有序推进的过程中。本期公司债券属于公司计划范围内的筹资活动，对于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3）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期限结构如下入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52,519.00	56.25	185,425.00	72.60	176,500.00	100.00	-	-	614,444.00	69.76
其中担保借款	92,363.00	20.57	83,140.00	32.55	32,000.00	18.13	-	-	207,503.00	23.56
债券融资	196,437.89	43.75	69,966.99	27.40	-	-	-	-	266,404.88	30.24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48,956.89	100.00	255,391.99	100.00	176,500.00	100.00	-	-	880,848.88	100.00

注：实际报表有息负债合计数为 887,586.36 万元，数据差异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所致：此处数据不含利息调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2 年内偿付，规模分别为 448,956.89 万元和 255,391.99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96%，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因此，发行人此次申请注册中长期公募公司债券将有利于其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缓解 2 年以内有息负债偿付压力。

（4）发行人剩余批文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文但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	------	------	------	------	-------	--------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02-05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总计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获批额度为 10 亿元的公开可续期公司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0〕2805 号），由于发行人未于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批文已失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申报已受理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受理时间	申报规模
江西金资	私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6-30	10.00
合计	-	-	-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申报未获批债券（包含交易商协会、上交所、深交所以及发改委债券品种）。

发行人所经营的不良资产业务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增加，超短期融资券因其期限较短，无法匹配发行人对长周期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期债券融资也是发行人优化债务结构的重要举措。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前述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发行人兑付压力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发行人 2 年以内拟兑付有息债务金额为 70.43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96%，本期债券初步计划对发行人近期到期或届回售期的债券进行兑付，将有效缓解发行人集中兑付压力。

（6）发行人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37、1.74 和 1.56，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34、1.69 和 1.51，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短期流动性有所提升。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32%、86.51%、72.58% 和 71.36%；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78.83%、82.00%、69.73%和 68.21%，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资产管理行业行业特征所致，在行业内处于平均水平以下。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自 2017 年起融资需求增加，对外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但随着各业务板块效益能力提升，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94%；截至 2021 年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9.63%；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93.37%；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1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15 亿元、9.95 亿元和 9.84 亿元，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6.88%、7.57%和 10.5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9 倍、1.67 倍和 1.80 倍。2017 年以来，公司加大融资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 亿元、2.31 亿元和 2.77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5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偏低水平，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良好，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覆盖能力较强。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已开始加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低成本融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不断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总体负债水平合理可控。

（7）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详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内有息债务到期规模较大，主业发展具有一定流动资金需求，且目前在手批文剩余额度较少；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且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有积极影响。因此，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对于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将本期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开通通存通兑、不得办理支票业务、不得提现，不得开通除柜面之外的所有电子支付渠道。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由于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稳定性，也会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不变；公司合并口径下流动比率由 2022 年 3 月末的 1.56 上升至 1.66。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可适当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此外，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在境内，用人民币结算，此次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也有助于发行人锁定汇率波动风险。

此外，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发行人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升公司债务的稳定程度，在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同时，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后盾。

3、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0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发行前）	2022 年 3 月末（发行后）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932,727.83	932,727.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718.23	511,718.23	-
资产总计	1,444,446.05	1,444,446.05	-
流动负债合计	596,012.04	562,012.04	-3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813.09	468,813.09	34,000.00
负债合计	1,030,825.13	1,030,825.13	-
股东权益合计	413,620.92	413,620.92	-
资产负债率	71.36%	71.36%	-
流动比率（×1）	1.56	1.66	0.10

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变，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募集资金总额	达到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截至目前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与约定一致
22 赣金 01	江西金资	5	5	5	0	是
20 赣金 02	江西金资	4	4	4	0	是
20 赣金 01	江西金资	6	6	6	0	是
19 赣金 02	江西金资	7	7	7	0	是
19 赣金 01	江西金资	3	3	3	0	是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同时承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债券信托、股票等非生产性支出和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戈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亿元
实缴资本：	30.00 亿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5GKT89C
邮政编码：	33003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所属行业：	J69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姓名：胡雪 联系电话：0791-86388299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邮编：330038
网址	https://www.jxfam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16年2月29日，公司设立

2016 年 1 月 1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签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府字〔2016〕8 号），同意设立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2 月 2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赣金字〔2016〕9 号），同意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同意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甘成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经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5MA35GKT89C，公司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甘成久。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3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00	23.00
南昌百树教育集团	27,300	21.00
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500	15.00
江西光明投资有限公司	14,300	11.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CHW 赣验字〔2016〕0002 号”《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签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公布

江西省、甘肃省和厦门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931 号），批准发行人可以依法批量收购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

（二）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百树教育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 1.31228 元/股受让南昌百树教育集团 10%的股份（13,000 万股）。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南昌百树教育集团将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受让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的批复》（赣金字〔2018〕86 号），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昌百树教育集团所持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本次转让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的股份，南昌百树教育集团持有公司 11%的股份。

2018 年 6 月 4 日，经发行人申请，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上述股份变更事项更新记载于股东名册。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曾用名：江西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前述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交割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4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00.00	23.00
南昌百树教育集团	14,300.00	11.00
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500.00	15.00
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	11.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股东江西光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更名为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

（三）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南昌召开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至 20 亿元的相关决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召开了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对本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付至公司账户。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对本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付至公司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赣验字【2019】0003 号），对相关实缴资本进行了核验。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稳固江西金控大股东地位，江西金控与吉安金庐陵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3%。该协议约定：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自协议生效期 60 个自然月内支持江西金控主导发行人公司运作，在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支持江西金控工作。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曾用名：江西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庐陵已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轮股东变更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	23.00
南昌百树教育集团	22,000.00	11.00
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1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2019年6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2日，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股东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昌百树教育集团和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新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昌百树教育集团和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发行人 14%、10%和 10%股权转让给新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中江西金融控股集团持有发行人 40%股权，新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4%的股权，兴铁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股权，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昌百树教育集团和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发行人 1%的股权。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中投电力、百树教育及江西一德投资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9年8月，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赣金字【2019】12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轮股东变更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2019年6月末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新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34.00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	23.00
南昌百树教育集团	2,000.00	1.00
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2020年7月，股权转让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力科技集团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 34% 股权，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国资”）成功摘牌。2020 年 7 月 27 日，新力科技集团与萍乡国资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61 亿元，萍乡国资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萍乡国资是由萍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发行人与萍乡国资在经营理念和发展目标上契合度较高，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股权结构，而且为下一步增资扩股引进具有业务协同优势、资本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提供一定有利条件。

本次股东变动已报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并已取得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金字【2020】148 号），相关工商登记业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图表：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34.00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	23.00
南昌百树教育集团	2,000.00	1.00
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2021年1月15日，股份变更

2021 年 1 月，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经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将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昌百树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一德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3% 股份转让给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金字〔2021〕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轮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34.00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	23.00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七）2021年2月25日，股份变更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实施方案》。增资规模为 10 亿元，增资方式为：1、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增股东，按原本由金控集团同比例增资部分进行出资；2、除金控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已完成上述股份变更涉及的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登记等程序。

本轮股东变更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6.67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33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34.00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0	23.00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因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实际控股股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40.0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曾用名：江西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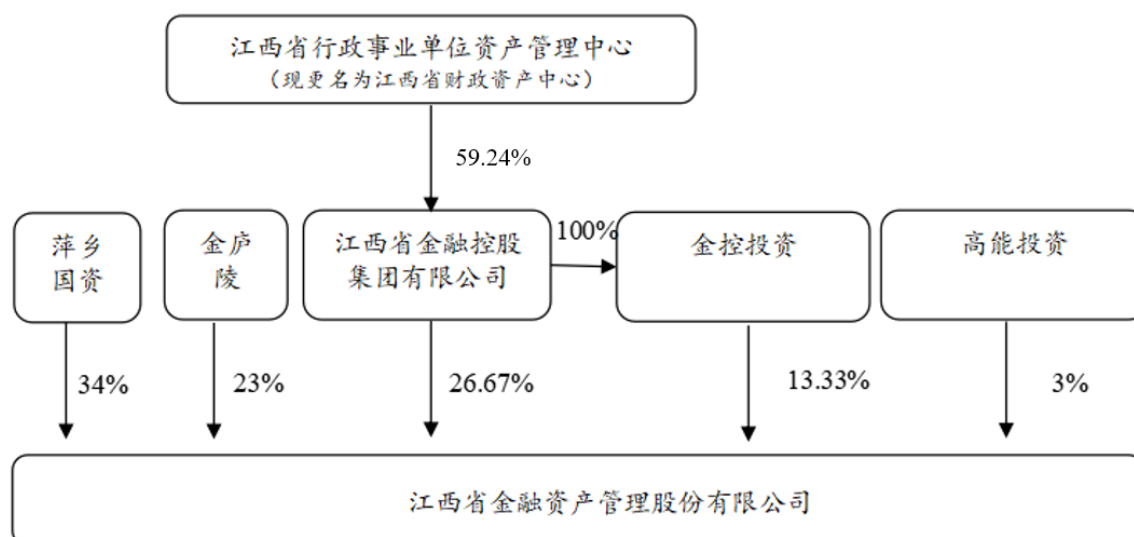
（八）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选举吴文戈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甘成久变更为吴文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多名法人共同认购设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实收资本 3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金控合计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同时，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其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中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根据上述协议，江西金控实际持有公司 63%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发行人的董事长吴文戈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并兼任董事长，且董事长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因此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江西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69745377P

法定代表人：齐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

注册资本：506,445.3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厅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的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江西金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江西金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5,120,092.30	4,058,252.80
净资产	2,176,971.67	1,272,355.45
营业收入	311,710.49	241,304.31
净利润	57,693.03	50,970.21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除公司外，江西金控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1 年末江西金控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	343,499.70	100.00
2	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业务，与再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借款类担保业务、发现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70,000.00	85.71（直接） 14.29（间接）
3	江西省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	101,000.00	20.00（直接） 80.00（间接）
4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110,000.00	28.00（直接） 2.67（间接）
5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供应链管理；对其他行业的投资；土地整治服务	60,000.00	100.00
6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4,569.69	53.68
7	华赣股份有限公司	省政府驻港窗口公司、房屋租赁	50 万港币	90.00
8	江西省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民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00	100.00
9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等	206,000.00	23.52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曾用名：江西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通过间接持股控制的

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未发生变化。

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为省财政厅管理的副厅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江西省财政厅，法定代表人为黄平，开办资金为 40 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作，促进江西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核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收益和支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统一管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营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

（四）发行人股权受限的情况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金控将持有发行人的 24% 股权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金额 90,000.00 万元，质押期限 3 年，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还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金控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解质押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江西金控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一致行动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3%，江西金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江西金控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1 亿元、24.13 亿元和 31.17 亿元，净利润 4.96 亿元、5.10 亿元和 5.77 亿元，持续为正，且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偿债能力有较强的保证，因此江西金控失去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依赖于其自身现金流以及营业利润等资金来源，对于控股股东单方面支持依赖较小，如果江西金控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6.67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3.33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34.00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0	23.00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7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级次	表决权比例
1	江西兴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吉安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62.50
2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抚州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51.00
3	宜春兴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宜春市	对外投资、不良资产收购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51.00
4	江西兴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新余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51.00
5	江西兴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赣州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51.00
6	深圳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48.00
7	上海兴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48.00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深圳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兴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主要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	------	---------	---------

号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西兴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702.55	34,980.07	22,722.48	6,265.24	2,165.29
2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722.87	20,244.93	22,477.94	4,810.64	2,139.31
3	宜春兴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981.46	30,291.11	32,690.35	4,549.98	1,353.91
4	江西兴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39.61	71,568.68	21,470.93	3,051.20	1,265.57
5	江西兴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20,665.23	276.28	20,388.94	806.71	388.94
6	深圳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10,130.77	316.18	9,814.59	-	-185.41
7	上海兴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³	-	-	-	-	-

注：1、江西兴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 2021 年 3 月 17 日新设立子公司。

2、深圳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 2021 年 10 月 26 日新设立子公司。

3、上海兴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 2021 年 11 月 3 日新设立子公司，由于设立时间较晚，2021 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图表：公司合营企业概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比例	主营业务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	20,000.00	49.00	资产管理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¹	合营	101,000.00	49.50	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

注 1：2021 年，江西金控及其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投资）分别向金资供应链增资 22,624.00 万元和 34,496.00 万元。增资后，金资供应链注册资本由 5.00 亿元变更为 10.10 亿元，江西金控持股 20.00%，金控投资持股 30.50%，江西金资持股 49.50%。金资供应链作为江西金控旗下一级子公司管理，不再作为江西金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变更内容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三）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图表：公司合营企业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末/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455.91	79,699.80	21,756.11	7,677.93	1,700.03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638,940.66	494,088.68	144,851.97	368,882.37	13,695.92
---------------------	------------	------------	------------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A、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班子。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依章执行出资人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支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的机构，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固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主要包括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两大类，其中职能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战略发展研究中心；业务部门包括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业务五部、并购重组部、受托业务部、资产经营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各职能部门分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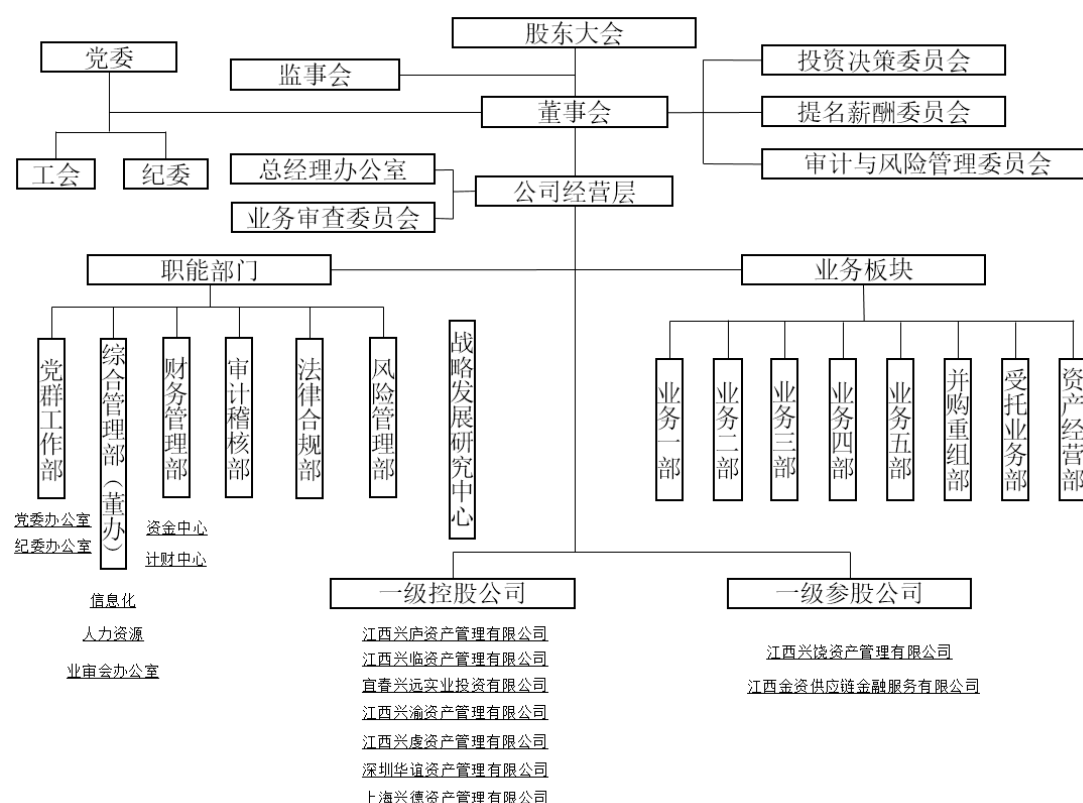
图表：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情况

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1）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公司日常办公及有关活动安排，向公司领导和各部门提供后勤保障，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做好服务； （2）负责公司各项制度及重要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 （3）督促检查公司有关决策、工作部署及重要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和办理结果，协调公司各部门有关工作运行； （4）负责公司与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公关联络、文电收发、文电处理、公文核稿和印章管理； （5）负责公司会议及大型活动的组织、会务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督办、检查及考核工作； （6）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拟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等工作； （7）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礼品等采购、分发和管理； （8）信息化业务软件后续收尾工作、硬件配置阶段实施、其他软件逐步开发及IT软硬件日常维护； （9）负责公司注册、注销、年检及公司法律事务；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部门	主要职责
党群工作部	(1) 做好党总支“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基层党建联系点、党员发展和管理等常规党务工作； (2) 督促下属机关支部、金控保理支部、金资供应链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相应工作，加强党的建设； (3) 做好党建文字材料工作； (4) 结合公司实际和特点做好党建特色、创新工作，如党建共建、党建；履行对党员的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以及群众对党员的检举和控告； (5) 对公司内部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处理，包括对行业规则，职业道德，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公司人事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等的违反做调查，处理；做好对全体员工的廉政教育工作，培养全体员工的廉洁意识、法制意识；服务、 (6) 管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研究和制定《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的管理和考核程序，确保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奖惩合规合法；对中层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如开展专题培训、交流学习等； (7) 按照要求和需要向集团党委和金融办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报送宣传信息。
财务管理部	(1)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经营效益测算与分析； (3) 负责企业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 编制年度经营目标和效益计划，编制部门经费预算，经批准后协同组织实施、考核； (5)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和财务报告，做好经济运行分析； (6) 管理和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7) 负责税务筹划，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8) 成本费用控制，监督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审核公司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9) 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 (10) 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汇总、分析项目数据，并及时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11) 管理财务档案，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保存；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战略发展研究中心	(1) 及时分析和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向公司提供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 (2) 牵头编制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定期对战略实施和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并提出调整建议； (3) 对公司已投项目提供持续智力支持； (4) 进行不良资产行业研究，全面了解不良资产行业发展现状，持续监测不良资产行业经营环境、收集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其他资产管理公司动态； (5) 组织开展金融创新研究及省级资产公司信息与业务交流。
审计稽核部	(1) 对公司及参、控股单位的财务收支、预算内外资金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2) 对公司及参、控股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 对公司及参、控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4) 对公司及参、控股单位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部门	主要职责
风险管理部	(1) 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2) 公司金融资产整体风险分析，定期出具风险资产报告； (3) 公司投放项目的整体风险控制，包括贷后风险监控、贷后管理情况检查等风险管理事务； (4)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管理，包括制定中介机构准入条件，负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房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选聘，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 (5) 配合业务部门对项目的前期、中期尽职调查； (6) 配合审核公司的项目合同中商务条款； (7) 配合审核公司的项目付款申请。
法律合规部	(1) 负责公司法律审查等法律事务； (2) 公司内部合规管理、法律事务总协调； (3) 负责法律尽职调查及诉讼事务、合同法律审查与咨询服务； (4) 组织制定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法律事务工作标准及入围法律中介机构管理； (5) 牵头公司授权管理工作，联系法律顾问、公司监事会工作。
业务部	(1)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 (2) 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 (3) 追偿债务； (4) 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 (5) 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 (6) 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 (7) 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 (8) 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 (9)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 (10)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 (11) 资产及项目评估； (12) 接收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13) 接收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 (14)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权责分工明确，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另发行人下设 7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稳定，内部组织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合法的程序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

制度和体系。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资金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并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董事

图表：公司董事会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吴文戈	董事长	男	56	2021.04-2022.11
刘渊	董事	男	37	2019.11-2022.11
兰子建	董事	男	47	2020.09-2022.11
贺正华	董事	男	41	2020.09-2022.1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刘莹	董事	女	34	2021.07-2022.11
邓新华	董事	男	54	2021.03-2022.11
彭芳华	董事	男	43	2022.04-2022.11
王海云	董事	男	55	2022.06-2022.11
刘秋玲	董事	女	52	2022.06-2022.11

2、监事

图表：公司监事会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胡亚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2.07-2022.11
刘国强	监事	男	36	2020.09-2022.11
饶华	监事	男	45	2021.05-2022.11
王奔	监事	女	30	2022.06-2022.11
朱建设	职工监事	男	48	2019.11-2022.11
潘弘	职工监事	男	41	2019.11-2022.11
万伟	职工监事	男	50	2022.03-2022.11

3、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孙涛	总经理	男	51	2020.04-2022.11
董超	副总经理	男	39	2020.09-2022.11
熊莉婷	副总经理	女	47	2019.11-2022.11
刘俊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04-2022.11
彭承发	总经理助理	男	58	2021.12-2022.1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或任免程序以及公司内部的人事聘用制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吴文戈，男，汉族，1966 年 8 月出生，江西鹰潭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10 月担任江西省鹰潭市委党校教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先后任江西省鹰潭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教科副科长，科教科科长；1997 年 0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共江西省鹰潭市委办公室会议科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先后任江西省鹰潭市科委副主任、党组成员，科技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科技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共江西省鹰潭市委组织部副部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共江西省鹰潭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兼市综治办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党委书记；200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党委书记、月湖区委副书记；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党委书记、月湖区委副书记、市旅游局党组书记；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党委书记、市旅游局党组书记；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江西省鹰潭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鹰潭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渊，男，汉族，江西泰和人，1985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个人金融部工作；201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投资一部，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兰子建，男，1975 年 3 月出生，现任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五陂镇长潭村团支部书记、村委委员、主任，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五陂镇林业分场党总支书记，江西省萍乡市五陂煤矿党总支书记、矿长，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五陂镇工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投资公司党组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工信委党委书记、安源区投资公司党组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

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投资公司党组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9 月担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贺正华，男，1981 年 9 月出生，现任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东桥镇政府干部、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委组织部干部、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组织部副部长。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腊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2020 年 9 月担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刘莹，女，198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08--2014.04 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审计员；2014.04--2015.07 任国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场外市场部新三板注册会计师；2015.07--2019.10 任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小微投行部经理、工会主席（其间：2017.10--2019.10 在宜春市袁州区区委区政府挂职常委副区长）；2019.10--2020.06 供职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办公室；2020.06--2021.04 借调集团资源整合小组；2020.04--至今任江西金控集团投资发展部主任助理。

邓新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江西新干人，历任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丰城分局第三工程队队长、一分局副局长、一分局局长、国电黄金埠电厂项目经理；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更名为“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兼任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彭芳华，男，1979 年 7 月出生，199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萍乡市第三人民医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萍乡市国资公司职员；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萍乡市国资公司资产部副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萍乡

市国资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萍乡市国资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萍乡市国资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萍乡市国资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萍乡市国资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被聘为萍乡市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察员）；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萍乡市国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萍乡市国资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2 月任萍乡市国投集团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江西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学习）；现任发行人董事。

王海云，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江西吉水人，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全日制中专学历，江西省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工业统计专业毕业。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江西省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工业统计专业学习；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江西省泰和小龙钨矿财务科会计；199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江西省吉水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财务科会计；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副科级）；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期间：参加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江西财大）会计专业 2012 年 6 月毕业，取得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正科级）。

刘秋玲，女，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江西遂川人，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专学历，江西省农业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江西省农业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学习；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汽车配件公司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世纪广场开发建设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财务部会计；（期间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江西财经大学函授会计学专业，2009 年兼任公司子公司吉安市花园房地产开发公司出纳；2011 年 11 月受公司派遣到赣江西堤指挥部工作，具体负责项目部财务工作）；2015 年 5 月任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2、监事简历

胡亚平，男，1987 年 8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江西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级

经济师，江西省第十届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办公室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治安大队科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团委书记（期间：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省委党校公共管理系学习，获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借调至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投资二部负责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西省宜丰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团委书记、投资二部副主任，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宜春市委党校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学习）；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投资二部副主任、团委书记，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办公室主任。

刘国强，男，1986 年 1 月出生，曾任职于广东省旭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会计、总账主管，江西省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主管，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萍乡市国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饶华，男，汉族，1977 年 6 月出生，江西九江人，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一级建造师。2000 年至 2003 年，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财务处/丰城分局会计/主办会计，2003 年至 2006 年，在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外派），2006 年至 2013 年，在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在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在江西高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物业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在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物业总经理，其中 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江西绿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奔，女，汉族，1992 年 11 月出生，江西吉水人，2019 年 2 月参加工作，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毕业。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学习；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待业；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职员（法务岗）；2019

年 7 月任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

朱建设，男，山东省东营市人，1974 年 10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山东省广饶县粮食局（粮油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江中制药集团，财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江西中医药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校办企业（江中安可）总会计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四川省雅安市财政局副局长，雅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江西开心人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战略发展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主任。

潘弘，男，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铜集团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期间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法律事务部合同管理板块经理（副科级）。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金资供应链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金控供应链公司任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万伟，女，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江西南昌人，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江西洪都钢厂会计；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西省赣建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审华（特殊普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专家；2018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涛，1971 年生，籍贯陕西汉中，博士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深圳发展银行工作，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南投支行会计、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总行会计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平安银行总行会计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平安银行总行北区管理部财务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广东

南粤银行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并兼任董秘。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睿银金融控股集团执行总裁兼任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超，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3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东兴证券证券分析师。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正邦集团下属正邦金融总裁助理及正邦科技董事长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大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9 月起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莉婷，女士，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 年至 2013 年在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贸易金融部工作，其中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贸易金融部担任出口科副科长、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贸易金融部担任贸易金融产品科科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市南湖支行担任副行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内部管理。

刘俊，男，汉族，江西南昌市人，197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中外合资新世界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至 2001 年任江西山河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任江西创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江西电信系统集成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景德镇市博誉陶瓷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江西景腾陶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彭承发，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江西省粮校大专部粮油储藏专业学习；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萍乡市粮食局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工作；1987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萍乡市粮油贸易公司副经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萍乡市粮油贸易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萍乡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党支部书记（其间：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南昌大学产业经济学在职研究生）；2008 年 1 月任萍乡市国投集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限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或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1、不良资产经营与处置行业概述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 1999 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2021 年 12 月 17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为第五家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产生至今，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和全面商业化时期。

政策性业务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对口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同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对一部分具有良好发展和盈利前景，但暂时陷入财务或经营困难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不良债权资产转股权，帮助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4 年，财政部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实行以资金回收率和费用率为考核指标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并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处置任务后进行商业化转型的发展方向。

商业化转型时期：2005-2006 年，财政部、原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商业化转

型发展道路。2005 年之后，各大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供给主要来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自 2007 年以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范围，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开始收购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资产。在这一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在这一阶段，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多元化的探索，逐步搭建了差异化的综合性经营平台，为日后的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基础。

全面商业化时期：2012 年，财政部和原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管理公司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的关键角色。

2013 年 11 月 28 日，原银监会颁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在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原银监会，新成立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具备三项审慎性条件，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不良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能够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原银监会先后批准设立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北京、天津、重庆、福建、辽宁和山东等数十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银行、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2021 年 7 月，银保监会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各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征求意见。《办法》起到了统一监管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管框架的作用，截至目前该办法尚未正式出台。

就主营业务来说，《办法》第五条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收购、经营、管理、处置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二）受托经营、管理、处置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三）债权转股权，对转股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四）托管、清算、重组问题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五）破产管理；（六）对问题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进行阶段性股权投资或提供短期资金支持；（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本补充工具；（八）买卖固定收益类标准化债权资产；（九）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就展业区域来说，《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规定范围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的，应仅限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将《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六）项作为主营业务。每年新增投资额中，主营业务投资额占比应不低于 50%，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比应不低于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开展区域以江西为主，在立足省内业务的基础上辐射全国。就主营业务投资额占比应不低于 50%和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比应不低于 25%相关意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均满足上述要求。发行人已通过股权变更剥离供应链金融业务和保理业务，进一步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营业务。

目前《办法》尚未正式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有待明确，待未来正式出台后，发行人将根据要求开展业务范围，并继续加大江西省内业务比重、保持业务按照占比要求稳妥有序开展，以确保满足监管要求。

（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就来源而言，不良资产可划分为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以及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的大背景下，产能过剩行业面临深度结构调整的压力，为不良资产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不良资产一级市场的主要接收方，也是中国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的主要处置方。凭借在业务、行业经验、人才、分销渠道、服务网络及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是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主导者。

2013 年 2 月，财政部联合原银监会下发通知，明确各省可成立地区性的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收购处置当地金融机构产生的不良贷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始参与对当地

不良资产的经营管理。从长期来看，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将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将逐渐激烈，因此在定价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各参与机构将提出更高要求。

就机构性质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特许从事不良资产批量处置业务的准金融机构。其无原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牌照，在业务上仅接受财政部和原银监会的业务指导而非监管，其向金融体系传导风险的能力较弱，因此，接受的监管要求和标准也应相对较低。这给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一定意义上的经营自主权。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首先，未来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参与者将实现经营模式多元化。2014 年 8 月 14 日原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综合经营进一步明确了规范和指引，从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看，各机构在继续开展银行业不良贷款收购和处置的同时，将更加注重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巨大机遇。其次，行业竞争将更趋激烈。从不良资产管理一级市场看，目前，相当部分地区资产管理公司行业“4+1”格局已初步形成，必将推动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营效率的大幅提升。从不良资产管理二级市场看，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将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良资产处置二级市场的竞争将逐渐激烈，对公司在内的不良资产处置一级市场参与者形成利好。再次，资产管理公司资金来源将更加多样化。各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均致力于拓展资金来源，综合运用同业借款、保险融资、境内外发债和上市等渠道，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稳定高效的资金支持。获取不同渠道、期限更长、较低成本的资金，已经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快速拓展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最后，业务发展日趋国际化。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积极利用国际市场资源，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推动国际化战略转型，包括引入国际化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境外平台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以及尝试利用香港、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等区域的政策地缘优势搭建国际业务平台等。随着各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兴起，国际化业务将逐步成为各资产管理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江西省不良资产经营与处置行业概述

近年来，江西省银行信贷规模扩张迅速。截至 2021 年末，江西省存款、贷款分别为 4.78 万亿元和 4.72 万亿元，分别增长 8.75%、13.21%。

从经营格局上看，目前江西省在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与处置方面基本形成了“4+2”

的分布格局，即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和两家地方 AMC 共同从事区域内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2018 年 1 月 31 日，江西省成立了第二家地方 AMC 机构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但是，经从公开渠道了解，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主要定位在私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的业务冲突。

公司进入江西省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展业务将产生如下影响：首先，将进一步提高江西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扩大不良资产经营的覆盖范围；其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加入丰富了区域性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渠道，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更加公开透明，选择空间会增大。同时也提高了地方政府对区域金融风险的处置能力；最后，资产管理公司的增加将使江西省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加大了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资产收购中的议价难度，一定程度上缩小了盈利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原银监会备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

公司作为在江西省全省范围内优质的经营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本土特征明显，对当地经济、金融形势、产业、企业信用状况较为了解，可以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为项目获取、收购与处置等奠定基础。得益于其先发优势，公司已经获得地市、区县政府的支持，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并在当地业务的接收、整合和处置中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流程。

公司业务种类较为简单，公司目前的整体运营状况相比同行业的公司来讲存在较大的成本对比优势。随着公司的业务领域日趋全面，公司日益发展成为一家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公司。

相对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对国内不良资产行业的作用犹如“鲶鱼效益”，提高行业的竞争度。虽然发行人系新成立公司，但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方面居于行业前列。

在江西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与处置方面基本形成了“4+2”的分布格局，即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和两家地方 AMC 共同从事区域内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2018

年 1 月 31 日，江西省成立了第二家地方 AMC 机构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从公开渠道了解，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主要定位在私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的业务冲突。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拥有江西省政府背景的以经营不良资产为主业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股东支持、项目获取、融资渠道和人才聚集等方面有着较好的优势。

（1）股东支持优势

本着“国有控股，民营参与，市场化运作”三原则，以大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为主导，2 家国有企业和 3 家民营企业共同参与，组建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股东包括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得到股东单位的有力支持。

（2）项目获取优势

得益于独特的股东背景优势和对江西省区域不良资产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受到区域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青睐。公司本土特征明显，易于获得地市、区县政府的支持，有利于更加快速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化管理优势明显。同时，公司承担着维护江西省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业务获取上相比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也是公司的核心的竞争优势。

（3）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23.39 亿元，已使用额度 61.4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1.95 亿元。

（4）人才聚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业务队伍，大部分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精通各类投资交易操作，

在兼并与收购、投资分析、风险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5）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发行人业务经营概况

公司是经江西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西省首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完成注册登记；2016年5月25日，金融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资质获得银监会备案（银监办便函〔2016〕931号）。

发行人注册经营范围为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净收入主要是不良资产处置产生的净收益，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是指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来源于财务顾问费、保理业务手续费和咨询服务收入；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债权投资），该类资产包括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信托计划、基金投资、私募可转债投资等。

1、营业收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	4,505.68	21.10	31,607.51	23.43	22,611.60	19.00	21,424.16	23.26
国内贸易净收入	-	-	191.29	0.14	-1,674.33	-1.41	-114.82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6.23	8.22	21,529.41	15.96	31,574.30	26.53	32,384.83	35.17
其中：供应链金融	-	-	-	-	764.07	0.64	1,084.85	1.18
保理业务	-	-	-	-	10,433.00	8.77	9,861.19	10.71
财务顾问费	-	-	-	-	15,651.39	13.15	16,778.81	18.22
咨询服务收入	-	-	-	-	4,650.79	3.91	4,659.98	5.06
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1,761.58	8.72	-	-	-	-
顾问及咨询费	1,756.23	8.22	9,767.82	7.24	-	-	-	-
其他	-	-	-	-	75.05	0.06	-	-
投资收益	13,747.32	64.37	73,527.26	54.51	65,820.92	55.31	36,767.06	39.92
其他收益	218.52	1.02	804.49	0.6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0	-0.07	1,497.30	1.11	-300.23	-0.25	-1,734.41	-1.88
其他业务收入	1,143.44	5.35	5,718.78	4.24	962.26	0.81	3,363.60	3.65
合计	21,355.20	100.00	134,876.04	100.00	118,994.52	100.00	92,090.4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92,090.42万元、118,994.52万元、134,876.04万元和21,355.20万元；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同比增长29.21%。2021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0年增加15,881.52万元，增幅13.3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出现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不断拓展，且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良性发展。

发行人从2017年起逐渐在一级市场收购不良资产包，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21,424.16万元、22,611.60万元、31,607.51万元和4,505.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26%、19.00%、23.43%和21.10%。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供应链金融、保理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32,384.83万元、31,574.30万元、21,529.41万元和1,756.23万元，2019年和2020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保理业务发展较快所致。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通过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剥离供应链金融业务和保理业务。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债权投资，该类资产主要为公司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收购的不良债权，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投资收益36,767.06万元、65,820.92万元、73,527.26万元和13,747.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9.92%、55.31%、54.51%和64.37%，为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持有中国中冶股票（601618.SH）的价值变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734.41万元、-300.23万元、1,497.30万元和-16.00万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冶（601618.SH）的股票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股票具有一定的安全边际，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价为3.75元/股，对应每股净资产为4.16元；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资金拆借收入，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均为2018年1月5日前投放的存续期委托贷款，发行人自2018年1月5日起无新增委托贷款投放。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在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中占比较低。

2、营业成本情况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30.46	1.05	1,127.90	1.23	1,088.74	1.33	693.55	1.09
业务及管理费	2,506.99	20.14	18,140.99	19.75	17,495.02	21.42	15,416.01	24.28
利息净支出（财务费用）	9,811.43	78.81	50,621.46	55.10	55,300.00	67.69	39,223.71	61.7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7,809.21	9.56	8,170.40	12.87
信用减值损失	-	-	21,974.01	23.92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2,448.89	100.00	91,864.36	100.00	81,692.97	100.00	63,503.67	100.00

注：因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处置及投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小，无法细分至各业务板块，因此主要分析业务及管理费用、利息净支出费用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3,503.67万元、81,692.97万元、91,864.36万元和12,448.89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有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要为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9,223.71万元、55,300.00万元、50,621.46

万元和9,811.43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61.77%、67.69%、55.10%和78.81%。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特点，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有息债务规模的上升，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升。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对收购的不良资产和委托贷款按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和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转托管和咨询服务等支出。

3、营业利润情况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355.20	134,876.04	118,994.52	92,090.42
营业利润	8,906.31	43,011.68	38,482.67	28,971.50
毛利率	41.71	31.89	31.35	31.0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1.04%、31.35%、31.89%和41.71%。2019-2021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加快，有息债务相应增加，同时财务费用有较大程度上升，发行人毛利率均处于相对稳定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B、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不良资产处置

发行人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原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江西省第一家具有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 5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甘肃省、厦门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931 号）同意江西金资参与本省（区）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允许金融企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江西金资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进一步加强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及江西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开展业务，以市场化方式、法制化原则、专业化手段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为经营原则。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真实合规，资产转让处置真实，不存在替银行出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开展。发行人本部经营范围：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按照交易对手类型的不同分为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等。

（1）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1）运作模式

发行人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采用收购处置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或协议转让方式，从以银行为主的不良资产市场上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批量收购不良资产包，然后根据资产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运用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债务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回收。

2）定价模式

发行人对不良资产包价值的衡量，主要是根据资产包标的资产的价值及处置难易程度来判断，公司注重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评估，并以合理的价格收购不良资产包。发行人成立项目组对拟收购资产逐户进行分析估价。在买方尽职调查获得的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对债权及担保权益的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债务人和保证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偿债

能力、物权类资产权属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资产价值进行认定和评估，可参考中介机构的认定结论，同时分析各种可能的变现来源和处置策略的可实现性，合理估算预计毛回收金额（比率）、预计处置费用（率）和预计处置回收期，合理确定拟收购资产的折现率。业务部门据此测算拟收购资产的初步定价。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定价会在综合考虑购买成本加资金占用的基础上，要求一定得预期收益水平，结合市场情况、法律政策、执行环境、利率水平等综合因素，最终通过业务决策委员会确定最低转让或处置价格。

3)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通过竞标等方式公开拍卖获取的不良资产包，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资产负债表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处置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流动资产，差额部分计入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净收入-不良资产净收益。该类债权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净收入的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

发行人通过协议方式取得不良资产包时，会计处理如下：

投资时，借记债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利润表计入投资收益；到期回款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债权投资。该类债权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的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公司根据对不良资产包有购买意向的客户的委托和指令，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包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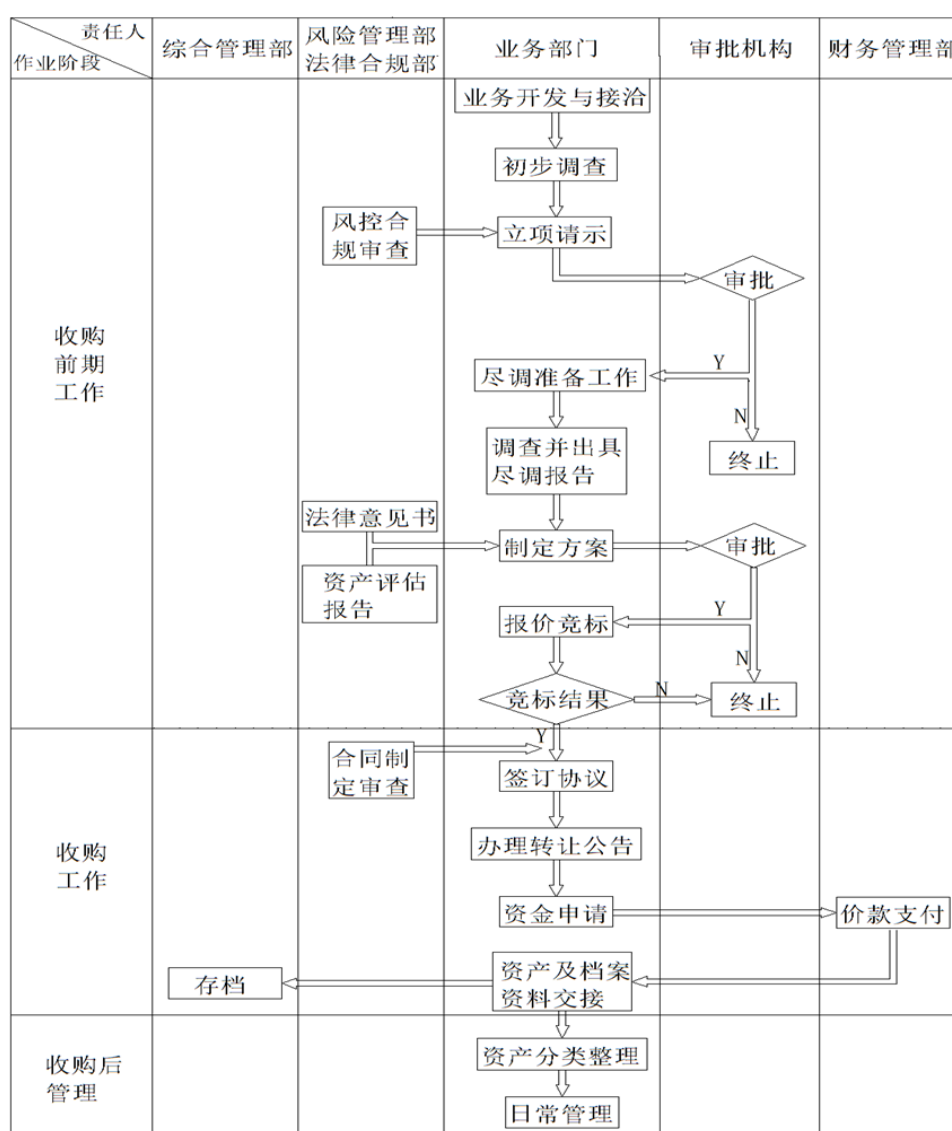
收到委托方提供保证金及收购资金，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收购不良资产包标的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将不良资产包的转让给委托方客户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委托收购协议确认服务费收入，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手续费佣金收入。

4) 业务主要流程

根据公司已经制定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工作规程》，公司业务流程及决策方面，业务部门主动与省内各银行、金融机构、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沟通，收集资产处置信息后报风险管理部及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立项申请，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按照相关会议决策制度，参考相关部门会审意见并基于

对项目的判断，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全面客观的了解，并对资产包进行估值报价以及设计收购方案，待风险管理部审核及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再次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则进入正式收购阶段。最后进入资产处置阶段，除收购方案中已经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底价的项目，项目组需在开展资产调查并与债务人、保证人、潜在投资者等多方面沟通后另行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和申报审查审批，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偿、债务重组、转让等，审批后进入正式处置程序。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图表：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流程图



5)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48 笔，账面余额 44.89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开展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类不良资产包处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包）业务笔数	21	12	20	6
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包）本息原值	60.70	47.38	42.89	8.64
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包）收购成本	35.15	38.20	27.76	6.33
当期处置和回收不良资产金额（成本）	12.55	13.34	53.71	6.26
期末不良资产存续业务账面余额	45.91	70.77	44.82	44.89

图表：截至 2021 年末存续期内收购本金前 10 大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资产包原值	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预计处置时间	已收回本金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1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	6.89	6.69	2021.5.1	3 年	0.37	上海	房地产
2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2	12.97	4.39	2021.12.1	3 年	-	江西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3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3	3.74	3.74	2021.11.1	3 年	1.36	上海	批发零售业
4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4	5.27	3.55	2019.12.1	3 年	-	苏州	建筑业
5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5	9.17	3.00	2016.8.1	3 年	2.61	九江、鹰潭、景德镇等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6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6	2.90	2.90	2021.11.1	1 年	1.47	南昌	房地产
7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7	5.82	2.86	2018.3.1	2 年	2.38	上饶、吉安、鹰潭等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8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8	5.85	2.72	2018.12.1	3 年	2.33	上饶、吉安、赣州等	制造业、住宿和餐饮等
9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9	6.38	2.64	2019.6.1	3 年	0.15	九江、抚州、新余等	制造业、房地产等
10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0	3.39	2.59	2019.12.1	3 年	-	南昌	批发零售业、房地产等
合计	-	62.38	35.08	-	-	10.67	-	-

注：不良资产处置措施需在开展资产调查并与债务人、保证人、潜在投资者等多方面沟通后另行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和申报审查审批，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偿、债务重组、转让等，审批后进入正式处置程序，因此导致不良资产业务处置流程较长，通过前期的沟通，以上不良资产目前都已经进入了回收期。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存续期内收购本金前 10 大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资产包原值	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预计处置时间	已收回本金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1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	6.89	6.69	2021.5	3 年	0.65	上海	房地产
2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2	12.97	4.39	2021.12	3 年	-	江西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3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3	3.99	3.99	2022.3	3 年	0.09	南昌	房地产
4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4	3.74	3.74	2021.11	3 年	1.82	上海	批发零售业
5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5	5.27	3.55	2019.12	3 年	-	苏州	建筑业
6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6	9.17	3	2016.8	3 年	2.61	九江、鹰潭、景德镇等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7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7	2.9	2.9	2021.11	1 年	2.9	南昌	房地产
8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8	5.82	2.86	2018.3	2 年	2.38	上饶、吉安、鹰潭等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9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9	5.85	2.72	2018.12	3 年	2.33	上饶、吉安、赣州等	制造业、住宿和餐饮等
10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0	6.38	2.64	2019.6	3 年	0.15	九江、抚州、新余等	制造业、房地产等
合计	-	62.98	36.48	-	-	12.93	-	-

注：不良资产处置措施需在开展资产调查并与债务人、保证人、潜在投资者等多方面沟通后另行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和申报审查审批，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偿、债务重组、转让等，审批后进入正式处置程序，因此导致不良资产业务处置流程较长，通过前期的沟通，以上不良资产目前都已经进入了回收期。

（2）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1) 运作模式

非金融资产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主要针对江西省内大中型国有企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措施中产生的不良资产业务等。公司对该类客户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良债权进行收购并处置清收。同时，与债务人及其关联方达成重组协议，通过包括以物（股）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均要求原债权人提供抵质押或保证担保，以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最终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该模式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

发行人针对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的收购重组业务模式主要通过对目标企业非金融类不良债权进行全额或部分受让，通过增加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保障措施，旨在实现风险

把控的前提下，帮助目标企业解决困境，继而实现发行人的重组收益。

发行人承诺非金融资产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合法合规。

2) 会计处理方式

投资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应收款项类投资，贷记银行存款；收到重组收益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利润表计入投资收益；到期回款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款项类投资。该类债权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的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64 笔，账面余额 40.75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收购了一笔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期限 1 年，债务人已于 2018 年三季度停止付息。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所载明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 3.00 亿元、利息 1654.52 万元和罚息及违约金 588.49 万元）转让，转让价款 3.22 亿元，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同时，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公司负责后续处置清收工作，需对后续清收进展保持关注。

图表：截至 2021 年末存续期内收购本金前十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抵/质押措施	预计退出时间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1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	7.02	2020.12.1	担保	1+2 年	甘肃省武威市	制造业
2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2	3.00	2020.7.1	集团担保	29 个月	南昌	贸易业
3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3	3.00	2020.7.1	集团担保	29 个月	南昌	建筑业
4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4	2.60	2021.12.1	土地抵押	2 年	景德镇	建筑业
5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5	2.49	2021.6.1	土地抵押	1 年	抚州	建筑业
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6	2.00	2021.12.1	土地抵押	2 年	乐平市	房地产
7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7	2.00	2020.5.1	土地抵押	2 年	上饶	建筑业
8	非金融类不良	2.00	2019.12.1	集团担保	1+1 年	南昌	批发零售

	资产项目 8						
9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9	1.80	2021.9.1	土地抵押	2 年	丰城	建筑业
10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0	1.70	2020.9.1	土地抵押	18 个月	高安	房地产
合计	-	27.61	-	-	-	-	-

注：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存续期内收取重组收益，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存续期内收购本金前十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抵/质押措施	预计退出时间	资产包地域	资产包行业
1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	7.02	2020.12.1	担保	1+2 年	甘肃省武威市	制造业
2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2	3	2020.7.1	集团担保	29 个月	南昌	贸易业
3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3	3	2020.7.1	集团担保	29 个月	南昌	建筑业
4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4	2.6	2021.12.1	土地抵押	2 年	景德镇	建筑业
5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5	2.49	2021.6.1	土地抵押	1 年	抚州	建筑业
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6	2	2021.12.1	土地抵押	2 年	乐平市	房地产
7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7	2	2020.5.1	土地抵押	2 年	上饶	建筑业
8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8	2	2019.12.1	集团担保	1+1 年	南昌	批发零售
9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9	1.8	2021.9.1	土地抵押	2 年	丰城	建筑业
10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10	1.7	2020.9.1	土地抵押	18 个月	高安	房地产
合计	-	27.61	-	-	-	-	-

注：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存续期内收取重组收益，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

（3）不良资产处置业务风控措施及退出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不良资产业务工作规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制度，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总体风控措施如下：

①资产处置工作应坚持效益优先、严控风险、竞争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②资产处置实行“统一授权、评处分离、集体审查”的原则。

③审批制度

a.采取本息清收、股权分红、股权按不劣于原方案中约定条款回购、诉讼追偿方式的资产处置项目，或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无须再经公司审批机构审批。但该项目在诉讼或执行中通过调解、和解需放弃全部或部分诉讼权利、申请执行终结、申请破产等方式进行处置时，应事先经公司审批机构审批通过。

b.采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资产处置方案须经公司审批机构审批通过才能实施。

c.开展不良资产收购业务过程中，综合运用追加投资等方式提升收购资产价值，应符合公司投资业务等的相关规定。

④回避要求：任何个人与被处置方、资产受让（受托）方、受托资产评估机构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在整个资产处置过程中必须予以回避。

⑤保密要求：公司及任何个人，应对资产处置方案和结果保守秘密。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公司为了处置资产必须公布有关信息外，严禁对外披露资产处置信息。

⑥转让资产原则上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拍卖、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

a.以招标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b.以拍卖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应按照公司拍卖机构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择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招标和拍卖的底价确定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c.以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至少要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 7 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如公司通过报纸和公司网站公开发布了竞价公告，在只有 1 人参加竞价的情况下，可以成交，不再补登 7 天公告。

⑦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不良债权时，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国有企业及优先购买权人。

a.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当面呈交、公正送达等多种方式，但必须取得回执、签收确认书或公证书。

b.优先购买权人为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公司向非国有金融机构法人转让不良债权的处置方案、交易条件以及处置程序、方式确定后，单笔（单户）转让不良债权的，应当通知国有企业债务人注册登记地的优先购买权人。以整体“资产包”的形式转让不良债权的，如资产包中主要债务人注册登记地属同一辖区，应当通知该辖区的优先购买权人；如资产包中主要债务人注册登记地属不同辖区，应当通知主要债务人共同的上级行政区域的优先购买权人。

c.按照确定的处置方案、交易条件以及处置程序、方式，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收到通知后明确表示不予购买或者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就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做出书面答复，或者未在公告确定的拍卖、招标日之前做出书面答复或者未按拍卖公告、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和条件参加竞拍、竞标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⑧采取委托处置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必须遵守回收价值大于处置成本的原则，即回收的价值应足以支付代理处置手续费和代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资产保全费和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并应有结余。受托方应具备合法经营或从业的资格，无不良从业记录和不良信誉记录，具备完成受托业务的优势和专门的从业人员。

⑨除向政府、政府主管部门、出资人及指定机构、资产公司转让外，不得对外转让下列资产：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债权；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债权；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债权；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债权。

⑩不得向下列人员转让不良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公司在处置公告中有义务提示以上人员不得购买资产。

发行人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退出方式包括向第三方进行转让处置、对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清收债权、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等。

2、国内贸易净收入（供应链金融）

发行人国内贸易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控股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金控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收入分别计入“国内贸易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国内贸易净收入分别为-114.82 万元、-1,674.33 万元以及 191.29 万元。

根据现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以及年审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的作用，不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2）发行人大宗货物贸易具有融资性，发行人贸易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为做优做强不良资产处置主业，配合控股股东江西金控战略发展规划，根据江西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江西金控对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整合。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和保理业务将从主业中剥离，国内贸易净收入也相应剥离。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发行人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为供应链金融收入、财务顾问费、保理业务手续费、咨询服务收入及少量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财务顾问费、保理业务手续费占比较高。供应链金融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原子公司金资供应链和原二级子公司金控供应链开

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财务顾问费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在投资、收购、资产整合过程中收取的中间业务费用；保理业务手续费主要为发行人原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通过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剥离供应链金融业务和保理业务。

图表：报告期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供应链金融	-	-	764.07	1,084.85
保理业务	-	-	10,433.00	9,861.19
财务顾问费	-	-	15,651.39	16,778.81
咨询服务收入	-	-	4,650.79	4,659.98
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1,761.58	-	-
顾问及咨询费	1,756.23	9,767.82	-	-
其他	-	-	75.05	-
合计	1,756.23	21,529.41	31,574.29	32,384.83

（1）供应链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原控股二级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以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基于企业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通过代理采购、代理销售、囤货垫资等方式为供应链条上的企业提供垫资、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仓储服务。截至 2020 年末，金资供应链资产总

额为 314,220.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979.45 万元，净资产为 55,241.36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70.34 万元，净利润 5,527.01 万元。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子公司金控保理，主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以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基于企业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通过代理采购、代理销售、囤货垫资等方式为供应链条上的企业提供垫资、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为大企业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之间构建一个供应链金融平台，解决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销售中部分资金延期支付的问题，通过代理采购或销售实现销售方的提前回款，进而可以优化企业财务状况，提高业务合作效率。同时也可有效改善存货较高的企业的资金利用率，提前兑付资金。供应链金融公司依靠代理采购、代理销售、囤货垫资的收益盈利。

2) 会计处理方式

A、代理采购类型

代理采购时，借：预付账款，贷：银行存款；

收到商品时，借：库存商品，贷：预付账款；

下游客户收到商品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注：上述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在合并报表中最终是以“净额法”将“国内贸易净收入”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

下游客户支付货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收到手续费时，借：银行存款，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代理销售类型

代理销售时，把资金替下游客户给上游供应商，借：应收账款，贷：银行存款；

下游供应商还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收手续费时，借：银行存款，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采用的是代理采购业务流程，即发行人为代理采购方，按照采购方需求，向供货方采购货物：

①发行人与采购方协议约定最高合同金额；

②在前述合同金额范围内，发行人、采购方或供货方单次或多次签订三方代理采购合同或购销两方合同（发行人与采购方、供货方分别签订销售、买卖合同），约定该次货物采购要素；

③供货方在收到代理采购人支付的货款后，按照合同约定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指定的方式，向采购方交付指定的货物，采购方验收货物合格后向代理采购方出具收货确认书，采购方出具收货确认书即视为采购货物的所有权由代理采购方转移至采购方，采购方在出具收货确认书之后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至代理采购方；

④代理采购方向供货方确认货物交付。

4) 业务开展情况

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发行人 2018 年二季度刚刚起步开展。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 3.9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 8.78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供应链项目 22 户，累计投放金额 16.45 亿元，实现收入 0.5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供应链项目 37 户，累计投放金额 36.48 亿元，实现收入 0.07 万元。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内，客户行业类型包括金融、建筑、物流、医药、贸易等多个行业，业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产生两类收入：一是公司低买高卖货物产生的价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时计入“国内贸易净收入”；二是公司通过为上游供应商或下游核心企业提供代垫资金服务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时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主要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周期	已确认手续费收入	业务模式	标的物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乾顺实业有限公司/丰城荣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3,740	6 个月	353.81	代理销售	钢材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健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256	1 年	116.27	代理采购	光伏产品
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兴路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4,600	4,495	1 年	287.14	代理采购	沥青等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南昌市豪丰纸业有限公司	7,500	7,305	1 年	0	代理采购	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通力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3,759	6 个月	245.06	代理采购	塔筒
合计		26,700	19,801		1,002.28		

注：剩余业务均为小额供应链金融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剥离供应链金融业务。

（2）财务顾问费业务

发行人财务顾问费运营模式为：发行人针对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债权项目，对于涉及复杂重组清收方案的情形，为项目受让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向不良资产债权相关方收取一定金额的咨询顾问费，计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财务顾问费科目。

图表：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顾问费前五大客户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江西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47
2	南昌新鸥鹏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83.96
3	陵水美裕珍珠实业有限公司	573.58
4	上饶市翼天主题小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66.04
5	芦溪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466.27
合计		3,115.32

（3）保理业务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原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通过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剥离供应链金融业务和保理业务。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成立以来，依托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属骨干企业的背景和资源，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携手并进的发展思路，以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主线，优化江西省金融资源配置，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江西省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做出引领示范作用。

2019 年 12 月 17 日，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赣 360000001），也是中国第一块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许可证。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应收账款再保理；从外部融资；国际保理；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资质齐全，合法合规。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同时根据保理融资额度、期限、基础资产的风险识别按照保理融资额度的一定比例向受让方收取保理业务手续费。

2) 业务流程

业务部门主动收集业务信息后报风险管理部及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立项申请，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按照相关会议决策制度，参考相关部门会审意见并基于对项目的判断，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待风险管理部审核及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再次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则进入合同签订放款阶段。保理融资款项发放后按照协议约定做好后续管理、保理服务和款项回收工作。

3) 会计处理方式:

投资时, 借: 应收账款, 贷: 银行存款;

收到保理手续费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回款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4) 业务开展情况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制定了《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资产风险的高低程度进行评价，分类时以评估偿债主体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为基础，充分考虑资产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将资产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公司资产风险分类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连续性的基本原则，按季度进行分类。

2019 年，公司当期新增保理项目 23 个，发放保理款金额 14.75 亿元。2020 年，当期新增保理项目 62 个，发放保理款金额 17.85 亿元。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内，服务客户涵盖了金融、建筑、物流、传媒、贸易等多个行业，经营日趋规范化、多元化。

近三年，公司保理业务不良率均为 0.00%。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一般都会要求对方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保理业务不良发生率为零。

图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发放保理款总额	51.53	33.68
期末保理余额	13.34	6.33
当年发放保理款金额	17.85	14.75
其中：有追索权保理投放	12.74	14.75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个）	62	23
保理业务单一最大额度	1.50	1.00
不良率（%）	0.00	0.00

图表：2020 年末江西金融资产保理前五大客户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保理余额	占比
江西展图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有追索	15,000.00	15,000.00	11.24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有追索	13,000.00	13,000.00	9.75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有追索	6,000.00	6,000.00	4.50
江西康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有追索	5,000.00	5,000.00	3.75
江西赣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有追索	4,500.00	4,500.00	3.37
合计			43,500.00	43,500.00	32.6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剥离商业保理业务。

4、投资收益

发行人计入投资收益的业务主要指发行人开展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同时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基金投资、私募可转债投资等。公司投资标的主要为能够提供足值抵押的大型企业或集团客户，单笔投资一般不超过 3.00 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包括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等。业务种类涵盖了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管计划收益、信托计划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非保本）、股票基金收益、其他投资收益等。

投资收益中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占比较高。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主要为不良金融资产、不良非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完整的《投资业务指导意见》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指引》等流程制度。

业务流程：根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业务指导意见》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指引》等流程制度，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均需立项，在立项阶段判断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经过深入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

查，并根据项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论证后，投资方案经由发行人风险审查委员会、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按照业务类型和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授权董事长审批，发行人股东会依法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行使以下批准权限：单个项目出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单体财务决算报告为准）10%以内，经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业务部门明确项目投后管理负责人，做好投后管理工作，针对投资外部环境和投向项目本身情况变化，需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2021 年度，发行人根据财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部分合并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原“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合并为“债权投资”。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5.80	882.12	806.62	802.5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629.00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4,187.49	8,194.73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680.35	1,083.73
5	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收益	-	-	32,532.47	24,490.79
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888.13	57,855.57	-	-
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3	8,252.99	309.4	300.23
8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46	2,907.58	1,304.60	1,892.45
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62
	合计	13,747.32	73,527.26	65,820.93	36,767.06

图表：截至 2021 年末投资标的类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	投资规模	投资比例
1	银行理财	38,651.55	6.12%
2	信托计划	32,850.00	5.20%
3	基金	5,830.58	0.92%
4	可转私募债	103,411.78	16.38%
5	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73,216.81	11.60%
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	377,265.74	59.77%
	合计	631,226.46	100.00%

图表：投资标的类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投资	0.58	0.58	0.63	1.14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3.03	3.29	4.36	9.58
私募可转债	11.76	10.34	14.68	21.20
合计	15.37	14.21	19.67	31.92

图表：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基金明细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底层资产	增信措施
基金项目 1	3,000.00	2016/12/1	2022/6/26	10%	基金份额	股权投资
基金项目 2	2,830.58	2016/4/18	2021/4/18	20%的激励分红，投资基金回报超过 200%以上部分，管理获得 30%的分红； 出资总额的 2% 管理费	基金份额	股权投资
合计	5,830.58					

图表：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基金明细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底层资产	增信措施
基金项目 1	3,000.00	2016/12/1	2022/6/26	10%	基金份额	股权投资

基金项目 2	2,830.58	2016/4/18	2021/4/18	20%的激励分红，投资基金回报超过 200%以上部分，管理获得 30%的分红；出资总额的 2% 管理费	基金份额	股权投资
合计	5,830.58					

图表：2021 年末投资信托计划明细

单位：万元、%

信托计划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底层资产	增信措施
信托项目 1	30,300.00	2021.4.15	2026.4.15	4.59	融资主体补流	信用
信托项目 2	2,550.00	2021.12.29	2026.12.29	6	融资主体补流	信用
合计	32,850.00					

图表：2022 年 3 月末投资信托计划明细

单位：万元、%

信托计划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底层资产	增信措施
信托项目 1	30,300.00	2021.4.15	2026.4.15	4.59	融资主体补流	信用
合计	30,300.00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发行人本部通过投资认购基金份额间接持有的已上市公司定增股票价值波动产生的损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734.41 万元、-300.23 万元和 1,497.30 万元和-1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中国中冶股票股价变化所致。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权益工具投资	-16.00	100.00	1,497.30	100.00	-300.23	100.00	-1,734.41	100.00

2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合计	-16.00	100.00	1,497.30	100.00	-300.23	100.00	-1,734.41	100.00

发行人对于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科目处理，遵循的原则是认购的定增股票基金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对于定增股票基金产生的分红划入投资收益；对于公允价值变动在利润表中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其他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3.6 万元、962.26 万元、5,718.78 万元和 1,143.44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以及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委托贷款的放款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

（1）运营模式

作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的补充性经营业务及资金有效利用的考量，公司在 2018 年之前还开展了部分委托贷款业务。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 号，以下简称“2 号文”），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贷款业务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申请。因此，公司基于业务审慎性的考虑，主动叫停委托贷款业务并承诺不再新增委托贷款项目的投放。

（2）委托贷款业务存续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末委贷余额为 0 亿元。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

综合行政等方面。

1、不良资产业务管理方面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不良资产业务工作规程》、《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实施细则》、《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流程，对不良资产业务项目立项、立项申请、尽职调查、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经营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2、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权投资业务标准化细则》、《投后管理办法》、《投资业务风险指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优先支持类的投资业务以及禁止投资类情形，对投资业务的工作流程、投资方案实施、项目投后管理、风险预警、项目延期、项目退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明确了融资决策程序，对于重大融资方案需进行风险评估，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3、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风险预警办法修订版》、《债权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实时监测、及时报告、稳妥处理”的原则处置业务风险预警，以避免或减少损失，明确各个部门的在风险预警及处置方面的职责。

4、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明确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稽核部负责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任务；负责审计事项的立项、组建审计组、审批审计方案、审核审计报告、审核审计整改意见、审核被审计对象和相关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重大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等，对公司财务方面规范提供了保障。

5、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已制定《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中也包含了发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集团

财务管理部为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内容、时间节点、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6、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由集团公司应急预案、二级公司应急预案组成的应急预案体系，以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稳定。

7、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同时不断更新财务管理理念，公司整体的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并建立了财务预算报告制度。集团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决定集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集团公司总部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8、对外担保制度

为强化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关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审批制度、担保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和回避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须经公司党政班子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报上级批准。公司法律事务部门是对外担保合同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合同登记管理制度，单独建立对外担保合同台账，并对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公司参股企业对外担保，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必须按照公司的决策意见进行表决。公司对外担保较为谨慎。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所有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须经集团公司总部批准，不得私自开设账户，为保证子公

司资金收入、支出的合理性、合法性，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定项检查。公司资金的筹集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子公司的自行筹资方案须报集团公司总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11、资金管理模式

为规范发行人资金业务流程，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等，制定《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该制度包括资金业务流程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制度。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在支付环节实行支票双签管理。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工商、税收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影响其本次发行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19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永国审字〔2021〕第 198028 号”和“永证审字〔2022〕第 145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述财务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

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a.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a.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3,291,574,743.73	-24,000,000.00		3,267,574,743.73
应收账款	1,856,920,481.33	-475,300,000.00		1,381,620,481.33
应收款项融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821,066.00		244,821,06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091,065.00	-117,091,065.00		
债权投资		3,644,288,549.67		3,644,288,549.67
其它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330,001.00	-223,33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368,481.79		63,368,481.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98,407,275.42	-5,098,407,275.42		
其他流动资产	3,820,201,759.65	-313,637,112.00		3,506,564,647.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2,728,105.81	-952,728,10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2,015,461.77		3,252,015,461.77
预收账款	200,377,651.82	-200,377,651.82		
合同负债		177,325,355.59		177,325,355.59
其他流动负债		23,052,296.23		23,052,296.2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091,066.00		197,091,06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091,065.00	-117,091,065.00		
债权投资		2,348,244,468.86		2,348,244,468.86
其它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000,001.00	-166,0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368,481.79		63,368,481.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98,407,275.42	-5,098,407,275.42		
其他流动资产	3,546,120,369.64	-313,637,112.00		3,859,757,48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584,025.00	-165,584,025.00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2,015,461.77		3,252,015,461.77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

均值：4.79%）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987,442.82	
	租赁负债	2,922,642.6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留存收益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固定资产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6）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参照执行。

（1）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7,980,000.00 元；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0,807,414.17 元。 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971,847,524.17 元；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197,529,563.86 元。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167,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5,768,018.13 元；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5,573,298.35 元；
3.将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中核算的“递延收益”明细部分仍在“递延收益”项目列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列示金额 998,486,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列示金额 1,022,020,000.00 元。 递延收益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递延收益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4.将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顺序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另外，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科目更名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2）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江西兴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西省 吉安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62.50	-	投资 设立

（二）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供应链金融 管理和服务	51.00	-	二级公司转一级子公司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西省 抚州市	不良资产的 收购、管理和 处置	51.00	-	新设成立

（三）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直接	间接	
江西兴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西省 赣州市	不良资产的 收购、管理和 处置	51.00	-	设立
深圳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	不良资产的 收购、管理和 处置	48.00	-	设立
上海兴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市	不良资产的 收购、管理和 处置	48.00	-	设立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1,0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供应链金融 管理和服务	-	-	股权变更出表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供应链金融 管理和服务	-	-	股权变更出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变动情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西省 吉安市	商业保理	-	-	股权变 更出表

(1) 发行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深圳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兴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 江西金控及其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投资）分别向金资供应链增资 22,624.00 万元和 34,496.00 万元。增资后，金资供应链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10.10 亿元，江西金控持股 20.00%，金控投资持股 30.50%，江西金资持股 49.50%。金资供应链作为江西金控旗下一级子公司管理，不再作为江西金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江西金控对金资供应链完成增资后，由金资供应链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受让江西金资持有金控供应链 51.00% 股权、金控保理 61.00% 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11,442.00 万元和 20,687.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到位，金资供应链、金控保理、金控供应链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上述增资及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上述三家标的资产，按照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数据作为交易基础，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资供应链	31.42	5.52	1.81(注 1)	0.55
金控供应链	11.03	2.38	0.84 (注 1)	0.36
金控保理	16.63	3.33	1.57	0.64
合计	59.08	11.23	4.22	1.55
江西金资	213.93	28.85	11.90	2.96
占比	27.62%	38.93%	35.46%	52.36%

注 1：金资供应链、金控供应链均从事贸易业务，上表营业收入按照贸易净收入计算。

截至 2021 年末，江西金资净资产 40.66 亿元，较 2021 年 6 月末减少 0.06 亿元，降幅 0.15%，较 2020 年末增加 11.81 亿元，增幅 40.94%，减少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同时，资产负债率从 2021 年 6 月末的 80.06% 降至 72.58%。2021 年

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 亿元，增幅 13.36%；实现净利润 3.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34 亿元，增幅 11.49%。

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和保理业务相应剥离，相应业务收入也将有所下降。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营业务，集中资源做优做强不良资产处置主营业务，非主业剥离有助于发行人控制业务风险并降低资产负债率。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2021 年 6 月末的 80.06%降至 72.58%。

股权变更后，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2020 年末的 1.37 上升至 1.74，速动比率由 2020 年末的 1.34 上升至 1.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短期流动性有所提升。同时，由于江西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投资对金资供应链增资，增加了金资供应链的注册资本，获得更多的资源，增强了企业的实力，由母公司江西金控直接控股管理，发行人可凭借剩余持股享有财务性投资收益。因此，本次股权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股权变更对于江西金资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2年度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243,105.59	233,594.03	329,157.47	92,97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709.11	12,00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8.60	40,566.7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00	180.00	185,692.05	97,982.75
其中：应收票据	-	-	-	798.00
应收账款	180.00	180.00	185,692.05	97,184.75
预付款项	213.87	160.96	51,314.86	32,224.82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03,625.99	119,611.69	81,222.54	72,500.36
存货	33,371.21	33,371.21	33,371.21	32,83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31.36	228,237.33	417,414.83	306,055.97
其他流动资产	340,611.21	384,020.18	379,996.69	454,620.49
流动资产合计	932,727.83	1,039,742.10	1,489,878.75	1,101,199.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333.00	37,33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5,272.81	289,641.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09,840.73	48,638.48
债权投资	427,131.90	361,696.8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980.82	66,765.02	10,787.61	10,826.23
固定资产	145.02	122.78	2,427.87	2,024.04
使用权资产	370.14	407.21	-	-
无形资产	120.28	125.54	134.53	169.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1.13	2,830.58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6.01	451.47	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5.28	10,826.05	8,198.43	5,883.77
其它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718.23	443,180.07	649,446.45	394,551.96
资产总计	1,444,446.05	1,482,922.17	2,139,325.21	1,495,751.33
短期借款	54,648.31	71,395.09	321,608.00	398,59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89	51.89	124,631.14	17,276.80
其中：应付票据	-	-	119,057.23	16,700.00
应付账款	51.89	51.89	5,573.90	576.80
预收款项	8.70	8.70	20,037.77	20,621.48
应付职工薪酬	7,950.47	8,934.76	9,144.21	8,332.13
应交税费	4,532.19	8,190.09	6,842.02	7,995.66
其他应付款	130,310.42	122,031.96	494,996.61	138,26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817.89	315,318.26	107,284.60	99,848.60
其他流动负债	6,692.17	70,486.90	-	-
流动负债合计	596,012.04	596,417.66	1,084,544.34	690,931.04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借款	361,925.00	347,085.00	434,745.80	324,808.40
应付债券	72,502.99	132,388.67	331,500.86	200,606.07
租赁负债	385.10	460.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813.09	479,934.64	766,246.66	525,414.47
负债合计	1,030,825.13	1,076,352.30	1,850,791.00	1,216,345.50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盈余公积	10,440.30	10,440.30	7,459.92	5,154.52
一般风险准备	10,180.58	10,180.58	5,022.50	5,022.50
未分配利润	30,812.63	24,780.70	14,188.44	16,81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433.51	345,401.58	226,670.86	226,990.52
少数股东权益	62,187.41	61,168.29	61,863.34	52,415.30
股东权益合计	413,620.92	406,569.87	288,534.20	279,405.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4,446.05	1,482,922.17	2,139,325.21	1,495,751.33

（二）合并利润表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55.20	134,876.04	118,994.52	92,090.42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4,505.68	31,798.81	20,937.27	21,309.34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6.23	21,529.41	31,574.30	32,384.84
(三)投资收益	13,747.32	73,527.26	65,820.93	36,76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882.12	806.62	802.50
(四)其他收益	218.52	804.49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	1,497.30	-300.23	-1,734.41
(六)其他收入	1,143.44	5,718.78	962.25	3,363.60
减：营业成本	12,448.89	91,864.36	81,692.98	63,503.67
(一)税金及附加	130.46	1,127.90	1,088.74	693.55
(二)业务及管理费	2,506.99	18,140.99	17,495.03	15,416.00
(三)财务费用	9,811.43	50,621.46	55,300.00	39,223.7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利息支出	10,865.48	54,592.28	59,408.44	39,936.77
利息收入	1,075.14	-	4,222.49	747.76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7,809.21	8,170.40
(五)信用减值损失	-	21,974.01	-	-
(六)其他业务成本	-	-	-	-
其他收益	-	-	1,181.13	384.75
二、营业利润	8,906.31	43,011.68	38,482.67	28,971.50
加：营业外收入	63.77	317.54	1,634.03	2,490.36
减：营业外支出	41.69	20.15	501.66	58.78
三、利润总额	8,928.39	43,309.07	39,615.04	31,403.08
减：所得税费用	1,877.34	10,304.66	10,009.00	7,001.58
四、净利润	7,051.05	33,004.41	29,606.04	24,40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1.96	27,687.84	23,082.18	19,809.71
少数股东损益	1,019.09	5,316.57	6,523.86	4,591.79
持续经营损益	-	33,004.41	29,606.04	24,401.50
终止经营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1.05	33,004.41	29,606.04	24,40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1.96	27,687.84	23,082.18	19,80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09	5,316.57	6,523.86	4,591.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1,160.46	395,490.22	238,040.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53	275.80	517.50	4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4.90	468,834.21	459,541.82	133,80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29.43	640,270.47	855,549.54	371,89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	63,145.29	308,743.92	208,22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6.24	11,628.10	11,671.09	6,40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3.18	20,208.96	21,543.75	13,80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2.50	477,609.98	217,268.19	4,80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5.66	572,592.33	559,226.95	233,2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77	67,678.14	296,322.59	138,65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6,019.33	1,502,460.13	1,078,716.79	159,03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10.50	103,222.19	95,951.35	90,31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	18,15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49.83	1,623,835.33	1,174,668.13	249,35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	88.04	3,266.02	35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293.63	1,684,337.90	1,367,590.99	781,408.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4	32,788.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19.88	1,717,214.91	1,370,857.01	781,76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9.94	-93,379.58	-196,188.88	-532,40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400.00	12,041.00	7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703.00	412,500.00	618,478.00	849,600.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	149,712.00	150,0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3.00	643,900.00	780,231.00	1,079,50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00.00	564,973.37	610,616.60	605,20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8.96	68,550.64	78,389.02	54,41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	4,814.73	3,049.70	2,25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85.15	638,338.75	692,055.32	661,8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2.15	5,561.25	88,175.68	417,62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1.56	-20,140.19	188,309.39	23,869.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94.03	253,734.22	65,424.83	41,55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05.59	233,594.03	253,734.22	65,424.8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231,815.42	217,129.06	161,917.03	47,37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709.11	12,00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10.24	29,205.71	-	-
预付款项	83.39	46.40	38.62	66.80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35,659.09	180,787.58	194,733.18	114,15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026.86	143,955.43	215,266.39	170,655.97
其他流动资产	317,293.16	356,612.04	319,865.71	391,454.31
流动资产合计	833,788.16	927,736.21	903,530.03	735,72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600.00	2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558.40	239,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09,840.73	15,585.88
债权投资	287,264.42	252,349.3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437.04	131,221.24	129,887.61	89,526.23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	69.39	72.40	44.28	71.19
无形资产	120.28	125.54	134.35	16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0.58	2,830.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5.85	10,216.62	6,366.49	4,989.77
长期待摊费用	224.34	289.87	363.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151.91	397,105.65	679,795.20	376,341.87
资产总计	1,266,940.06	1,324,841.87	1,583,325.22	1,112,063.09
短期借款	34,045.31	60,075.29	178,260.00	238,4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89	51.89	586.89	26.98
应付职工薪酬	5,400.87	6,298.58	4,716.51	4,301.11
应交税费	3,310.61	6,855.67	3,912.47	5,364.10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86,425.90	86,519.38	457,045.22	116,96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817.89	294,318.26	98,284.60	99,848.60
其他流动负债	6,692.17	68,288.20	-	-
流动负债合计	506,744.65	522,407.28	742,805.70	464,903.45
长期借款	341,425.00	328,585.00	293,645.80	228,808.40
应付债券	72,502.99	132,388.67	331,500.86	200,60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927.99	460,973.67	625,146.66	429,414.47
负债合计	920,672.64	983,380.95	1,367,952.36	894,317.92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盈余公积	9,110.65	9,110.65	6,130.27	5,154.52
一般风险准备	8,553.77	8,553.77	5,022.50	5,022.50
未分配利润	28,603.01	23,796.50	4,220.10	7,568.16
股东权益合计	346,267.43	341,460.92	215,372.86	217,74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6,940.06	1,324,841.87	1,583,325.22	1,112,063.09

（五）母公司利润表**图表：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21.44	107,731.81	83,339.85	69,471.35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4,431.86	31,368.47	19,637.64	16,572.24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6.99	6,295.80	8,978.26	13,653.05
(三)投资收益	8,395.51	59,234.12	49,656.38	32,50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5,938.78	806.62	802.50
(四)其他收益	-	31.75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0	1,497.30	-300.23	-1,734.41
(六)其他业务收入	2,203.09	9,304.38	5,367.80	8,470.90
减：营业成本	10,719.69	72,971.76	57,083.70	50,940.36
(一)税金及附加	98.90	556.02	428.62	357.56
(二)业务及管理费	1,624.16	12,620.56	10,693.18	9,822.61
(三)利息净支出	8,996.63	40,761.18	41,144.30	32,589.79
其中：利息支出	10,051.69	43,473.26	42,329.92	33,045.67
利息收入	-1,057.12	2,723.07	1,192.91	462.99
银行手续费	-	-	-	7.11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4,817.60	8,170.40
(五)信用减值损失	-	-19,034.01	-	-
(六)其他业务成本	-	-	-	-
二、营业利润	6,001.76	34,760.04	26,256.15	18,530.98
加：营业外收入	1.72	311.00	343.30	356.54
减：营业外支出	0.07	0.83	-	57.50
三、利润总额	6,003.41	35,070.21	26,599.45	18,830.02
减：所得税费用	1,196.90	5,266.40	3,545.42	3,504.12
四、净利润	4,806.51	29,803.81	23,054.03	15,325.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803.81	23,054.03	15,325.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6.51	29,803.81	23,054.03	15,325.9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5,796.13	138.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2.42	285,796.13	467,340.78	143,93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2.42	1,011.74	467,479.08	143,93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	-	273.5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1.83	6,828.81	6,416.90	3,96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9.16	11,382.12	10,547.86	8,94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2.63	256,468.96	219,227.23	3,52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4.93	275,691.62	236,465.57	16,4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49	10,104.50	231,013.50	127,50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5,918.24	1,125,055.87	671,084.01	158,45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43.12	86,490.79	79,656.30	23,39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61.36	1,211,546.65	750,740.31	181,85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	63.91	25.17	26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480.08	1,187,251.30	898,432.61	526,436.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83.99	1,187,315.21	898,457.78	526,70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7.36	24,231.45	-147,717.47	-344,85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70,0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	374,600.00	381,730.00	568,410.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	149,712.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	584,600.00	531,442.00	788,41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200.00	511,313.40	427,626.60	511,95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8.49	52,303.26	62,380.40	45,49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25	192.00	1,10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58.49	563,723.92	490,199.00	558,5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8.49	20,876.08	41,243.00	229,85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6.36	55,212.03	124,539.03	12,515.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29.06	161,917.03	37,378.00	24,86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15.42	217,129.06	161,917.03	37,378.0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3 月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144.44	148.29	213.93	149.58
总负债 (亿元)	103.08	107.64	185.08	121.63
全部债务 (亿元)	88.76	93.67	131.42	104.06
所有者权益 (亿元)	41.36	40.66	28.85	27.94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14	13.49	11.90	9.21
利润总额 (亿元)	0.89	4.33	3.96	3.14
净利润 (亿元)	0.71	3.30	2.96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69	2.56	2.77	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0.60	2.77	2.31	1.9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42	6.77	29.63	13.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60	-9.34	-19.62	-53.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07	0.56	8.82	41.76
流动比率	1.56	1.74	1.37	1.59
速动比率	1.51	1.69	1.34	1.5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3 月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资产负债率 (%)	71.36	72.58	86.51	81.32
债务资本比率 (%)	68.21	69.73	82.00	78.83
营业毛利率 (%)	41.71	31.89	31.35	31.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5	5.41	5.45	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	9.50	10.43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	7.36	9.77	10.29
EBITDA (亿元)	1.99	9.84	9.95	7.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24	10.51	7.57	6.88
EBITDA 利息倍数	1.83	1.80	1.67	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由于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指标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适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及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32,727.83	64.57	1,039,742.10	70.11	1,489,878.75	69.64	1,101,199.36	7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718.23	35.43	443,180.07	29.89	649,446.45	30.36	394,551.96	26.38
资产总计	1,444,446.05	100.00	1,482,922.17	100.00	2,139,325.21	100.00	1,495,751.33	100.00

自公司成立后，在经过业务模式探索和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发行人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开始大量收购不良资产和加强业务投资，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5,751.33 万元、2,139,325.21 万元、1,482,922.17 万元和 1,444,446.05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643,573.89 万元，增幅 43.03%，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56,403.04 万元，降幅 30.6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有一笔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 季度回收导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8,476.12 万元，降幅 2.59%，变化不大。

其中，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101,199.36 万元、1,489,878.75 万元、1,039,742.10 万元和 932,727.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62%、69.64%、70.11%和 64.57%，为公司总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合计

分别为 394,551.96 万元、649,446.45 万元、443,180.07 万元和 511,718.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38%、30.36%、29.89%和 35.43%。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上述几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0%、88.87%、85.27%和 85.29%。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88,679.39 万元，增幅 35.30%，主要系 2020 年转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幅较大。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50,136.65 万元，降幅 30.21%，主要系 2021 年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07,014.27 万元，降幅 10.2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4,551.96 万元、649,446.45 万元、443,180.07 万元和 511,718.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7%、30.36%、29.89%和 35.43%。公司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254,894.49 万元，增幅 64.60%，主要系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减少了 206,266.38 万元，降幅 31.76%，主要系相关债权投资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8,538.16 万元，增幅 15.4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主要系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图表：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3,105.59	16.83	233,594.03	15.75	329,157.47	15.39	92,974.83	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1,709.11	0.55	12,009.34	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8.60	3.05	40,566.71	2.74	-	-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80.00	0.01	180.00	0.01	185,692.05	8.68	97,982.75	6.55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213.87	0.01	160.96	0.01	51,314.86	2.40	32,224.82	2.15
其他应收款	103,625.99	7.17	119,611.69	8.07	81,222.54	3.80	72,500.36	4.85
存货	33,371.21	2.31	33,371.21	2.25	33,371.21	1.56	32,830.79	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31.36	11.60	228,237.33	15.39	417,414.83	19.51	306,055.97	20.46
其他流动资产	340,611.21	23.58	384,020.18	25.90	379,996.69	17.76	454,620.49	30.39
流动资产合计	932,727.83	64.57	1,039,742.10	70.11	1,489,878.75	69.64	1,101,199.36	73.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333.00	1.04	37,339.00	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95,272.81	4.45	289,641.00	19.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509,840.73	23.83	48,638.48	3.25
债权投资	427,131.90	29.57	361,696.88	24.3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980.82	4.71	66,765.02	4.50	10,787.61	0.50	10,826.23	0.72
固定资产	145.02	0.01	122.78	0.01	2,427.87	0.11	2,024.04	0.14
使用权资产	370.14	0.03	407.21	0.03	-	-	-	-
无形资产	120.28	0.01	125.54	0.01	134.53	0.01	169.3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	-	406.01	0.03	451.47	0.02	30.0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5.28	0.75	10,826.05	0.73	8,198.43	0.38	5,883.77	0.39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1.13	0.33	2,830.58	0.1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718.23	35.43	443,180.07	29.89	649,446.45	30.36	394,551.96	26.38
资产总计	1,444,446.05	100.00	1,482,922.17	100.00	2,139,325.21	100.00	1,495,751.33	100.00

1、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92,974.83 万元、329,157.47 万元、233,594.03 万元和 243,105.59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2%、15.39%、15.75%和 16.83%。受新增保证金借款及债券发行等因素影响，截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36,182.64 万元，增幅为 254.03%，主要系期末收回投资和经营活动收回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95,563.44 万元，降幅 29.03%。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9,511.56 万元，增幅 4.07%，变化不大。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1 年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 94.50%，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 5.50%。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受限情况如下：

图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5	0.00	0.05	0.00	0.07	0.00	0.17	0.00
银行存款	241,727.41	99.43	220,743.74	94.50	228,310.61	69.36	69,379.50	74.62
其他货币资金	1,378.13	0.57	12,850.24	5.50	100,846.80	30.64	23,595.16	25.38
合计	243,105.59	100.00	233,594.03	100.00	329,157.47	100.00	92,974.83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0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009.34 万元、11,709.11 万元、40,566.71 万元和 44,088.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0%、0.55%、2.74%和 3.05%。2020 年末较年初变化不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中国中冶 4,289.05 万股。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变化较大，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所致。2022 年 3 月末末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

2021 年末，发行人根据财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部分合并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图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8.60	40,566.7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750.15	1,923.15
其他	43,338.45	38,643.55
合计	44,088.60	40,566.71

注：其他科目为新会计准则下重分类的银行理财。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应收票据金额较少，主要为应收帐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982.75 万元、185,692.05 万元、18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5%、8.68%、0.01%和 0.01%，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金控保理保理本金及手续费。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87,709.30 万元，增幅 89.52%，主要系应收保理款较上年增加所致。2021 年末，经过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0.00 万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多数在 1 年以内，公司通过和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并签订协议前会对对手方的信用调查，尽职调查，对手方提供的验资报告及对质押物进行的评估报告、存续期内对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的跟踪为依据核查，无确凿证据表明预期会产生坏账及逾期，故公司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金控保理设立以来，未出现保理本金及手续费延期收回的情况。

图表：2021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00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其他组合	180.00	100.00	-	-
合计	180.00	100.00	-	-

图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四季春城建材有限公司	否	60.00	1 年以内	33.33
诸暨乃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60.00	1 年以内	33.33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诸暨广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00	1 年以内	33.34
合计	-	180.00	-	100.00

4、预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2,224.82 万元、51,314.86 万元、160.96 万元和 213.87 万元，预付账款金额基本均在 1 年以内。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9,090.04 万元，主要系部分供应链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1,153.90 万元，降幅 99.69%，主要系发行人剥离供应链业务所致。2022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2.91 万元，变化不大。

图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0.18	1 年以内	24.96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	1 年以内	15.0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食堂账套）	非关联方	17.00	1 年以内	10.56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	非关联方	13.40	1 至 2 年	8.33
上海古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	1 年以内	6.29
合计		104.85		65.15

5、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2,500.36 万元、81,222.54 万元、119,611.69 万元和 103,625.99 万元，主要为资金拆借、押金、项目款等，其中项目款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处置应收但尚未收到的款项。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8,722.18 万元，增幅 12.0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8,389.15 万元，增幅 47.26%，主要系因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985.70 万元，降幅 13.37%，主要系部分资金到期收回所致。

图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经营性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9,152.02	是	2 年以内	33.54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	29,027.18	是	2 年以内	24.87
上饶言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款	11,212.06	是	1 年以内	9.61
平阳丞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款	8,860.65	是	2 至 3 年	7.59
上饶市王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6,390.69	是	1 年以内	5.48
合计	-	94,642.60	-	-	81.09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经营性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56.68	是	2 年以内	28.52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749.90	是	2 年以内	22.92
平阳丞信资产管理公司	债权转让款	8,860.65	是	2 至 3 年	8.55
上饶言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款	6,893.29	是	1 年以内	6.65
上饶市王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6,250.00	是	1 年以内	6.03
合计	-	103,625.99	-	-	72.6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055.97 万元、417,414.83 万元、228,237.33 万元及 167,531.36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6%、19.51%、15.39%及 11.60%，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构成。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11,358.86 万元，增幅 36.39%。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89,177.50 万元，降幅 45.32%。2022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60,705.97 万元，降幅 26.60%，主要系相关债权投资减少所致。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及净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5,000.00	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1,759.63	33,556.97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26,225.20	261,979.00
委托贷款	5,000.00	5,000.00	-	-
债权投资	163,041.48	223,747.45	-	-
其他	4,489.88	4,489.88	-	-
合计	172,531.36	233,237.33	423,014.83	310,535.97
减：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	-	-	5,000.00	4,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	5,000.00	600.00	480.00
账面净值合计	167,531.36	228,237.33	417,414.83	306,055.97

*发行人根据财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部分合并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原“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合并为“债权投资”。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金融类不良资产包。发行人通过竞标等方式公开拍卖获取的不良资产包，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资产负债表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处置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流动资产，差额部分计入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净收入-不良资产净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620.49 万元、379,996.69 万元、384,020.18 万元和 340,611.21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39%、17.76%、25.90%和 23.58%，主要系不良资产包。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4,623.80 万元，降幅 16.41%，主要是公司处置收回不良资产包所致。202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023.49 万元，增幅 1.06%。2022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3,408.97 万元，降幅 11.30%。

图表：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收购的不良资产包	360,372.47	400,925.09	377,999.73	459,650.07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4,540.75	7,397.09	-	-
待摊费用		-	12,482.47	1,160.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49	0.13

小计	364,913.22	408,322.19	390,484.69	460,810.89
减：减值准备	24,302.01	24,302.01	10,488.00	6,190.40
合计	340,611.21	384,020.18	379,996.69	454,620.49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品种主要是银行理财、基金和资管计划。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39.00 万元、22,333.00 万元及 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0%、1.04%和 0%，占比较低。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5,006.00 万元，降幅 40.19%，主要由于资管计划投资减少所致。2021 年因新会计准则下，未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89,641.00 万元、95,272.81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36%、4.45%及 0.00%。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 95,272.81 万元，主要为新增投资所致。2021 年因新会计准则下，未列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

9、应收款项类投资

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由收购的不良债权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38.48 万元、509,840.73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5%、23.83%和 0.0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61,202.25 万元，主要系收购的不良债权项目增加所致。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余额主要系部分金融类不良资产账面价值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账面价值构成，且均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2021 年因新会计准则下，未列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

10、债权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根据财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将原“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合并为“债权投资”。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61,696.88 万元和 427,131.9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24.39%和 29.57%。主要为公司收购的不良债权。

图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融类债权投资	115,254.31	73,216.81
非金融类债权投资	325,045.18	403,384.74
信托计划类	125,953.89	84,922.78
其他	23,920.00	23,92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63,041.48	223,747.45
合计	427,131.90	361,696.88

1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826.23 万元、10,787.61 万元、66,765.02 万元及 67,980.8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5,977.41 万元，主要系因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15.80 万元，变化不大。

图表：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7,010.31	55,602.27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70.51	11,162.75
合计	67,980.82	66,765.02

12、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24.04 万元、2,427.87 万元、122.78 万元和 145.02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0.51%、0.37%、0.01%和 0.0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构成。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03 万元，增幅 19.91%，主要系购置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305.09 万元，降幅 94.94%，主要系因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

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305.09 万元，变化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96,012.04	57.82	596,417.66	55.41	1,084,544.34	58.60	690,931.03	5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813.09	42.18	479,934.64	44.59	766,246.66	41.40	525,414.47	43.20
负债合计	1,030,825.13	100.00	1,076,352.30	100.00	1,850,791.00	100.00	1,216,345.50	100.00

发行人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资产收购、投资项目的增多，导致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增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6,345.50 万元、1,850,791.00 万元、1,076,352.30 万元和 1,030,825.13 万元。2020 年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 634,445.5 万元，增幅 52.15%，主要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借款的大幅增加。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74,438.70 万元，主要系因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5,527.17 万元，降幅 4.23%。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合计 690,931.03 万元、1,084,544.34 万元、596,417.66 万元和 596,012.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80%、58.60%、55.41%和 57.82%，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分别合计 525,414.47 万元、766,246.66 万元、479,934.64 万元和 434,813.09，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20%、41.40%、44.59%和 42.18%。

图表：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648.31	5.30	71,395.09	6.63	321,608.00	17.38	398,590.00	32.77
应付账款及应	51.89	0.01	51.89	0.00	124,631.13	6.73	17,276.80	1.42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付票据								
预收款项	8.70	0.00	8.70	0.00	20,037.77	1.08	20,621.48	1.70
应付职工薪酬	7,950.47	0.77	8,934.76	0.83	9,144.21	0.49	8,332.13	0.69
应交税费	4,532.19	0.44	8,190.09	0.76	6,842.02	0.37	7,995.66	0.66
其他应付款	130,310.42	12.64	122,031.96	11.34	494,996.61	26.75	138,266.37	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817.89	38.01	315,318.26	29.30	107,284.60	5.80	99,848.60	8.21
其他流动负债	6,692.17	0.65	70,486.90	6.5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6,012.04	57.82	596,417.66	55.41	1,084,544.34	58.60	690,931.03	56.80
长期借款	361,925.00	35.11	347,085.00	32.25	434,745.80	23.49	324,808.40	26.70
应付债券	72,502.99	7.03	132,388.67	12.30	331,500.86	17.91	200,606.07	16.49
租赁负债	385.10	0.04	460.96	0.0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813.09	42.18	479,934.64	44.59	766,246.66	41.40	525,414.47	43.20
负债合计	1,030,825.13	100.00	1,076,352.30	100.00	1,850,791.00	100.00	1,216,345.50	100.00

注：部分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8,590.00 万元、321,608.00 万元、71,395.09 万元和 54,648.31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77%、17.38%、6.63%和 5.3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76,982.00 万元，降幅 19.31%。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50,212.91 万元，降幅 77.80%，主要系因原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6,746.78 万元，降幅 23.46%，主要系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保证借款	20,603.00	11,319.80
质押贷款	0	0
信用借款	34,000.00	60,075.29
抵押借款	0	0
合计	54,603.00	71,395.09

注：2022 年 3 月末数据不含利息调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17,276.80 万元、124,631.14 万元、51.89 万元和 51.89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6.73%及 0.0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354.34 万元，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24,579.2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剥离供应链业务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无变化。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含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8,266.36 万元、494,996.61 万元、122,031.96 万元和 130,310.4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37%、26.75%、11.34%和 12.6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借款、往来款构成。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56,730.25 万元，增幅为 258%，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和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72,964.65 万元，降幅 75.35%，主要系公司偿还相关款项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8,278.46 万元，增幅 6.78%，

图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30,310.42	122,031.96

合计	130,310.42	122,031.96
----	------------	------------

图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012.48	17.66	14,734.02	12.08
1 至 2 年	77,299.75	59.32	77,299.75	63.34
2 至 3 年	29,998.19	23.02	29,998.19	24.58
合计	130,310.42	100.00	122,031.96	100.00

图表：2021 年末主要其他应付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4,393.61	1 年以上	36.3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616.11	1 年以上	13.62
南昌市网诚慧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13,037.72	1 年以上	10.68
晋江恒发陶瓷有限公司	无	2,240.00	1 年以上	1.84
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无	1,012.31	1 年以上	0.83
合计		77,299.75		63.34

图表：2022 年 3 月末主要其他应付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4,393.61	1 年以上	34.0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616.11	1 年以上	12.75
南昌市网诚慧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13,037.72	1 年以上	10.01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2,625.00	1 年以内	2.01
晋江恒发陶瓷有限公司	无	2,240.00	1 年以上	1.72
合计		78,912.44		60.56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9,848.60 万元、107,284.60 万元、315,318.26 万元和 391,817.89 万元，占

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1%、5.80%、29.30%和 38.01%，全部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7,436.00 万元。202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08,033.66 万元，主要为转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76,499.63 万元，增幅 24.26%，主要为转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5、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4,808.40 万元、434,745.80 万元、347,085.00 万元和 361,925.00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70%、23.49%、32.25%和 35.11%，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109,937.40 万元，增幅为 33.85%。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87,660.80 万元，降幅为 20.16%，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体现。2022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840.00 万元，增幅为 4.28%，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借款	115,140.00	131,100.00	209,700.00	127,000.00
信用借款	246,785.00	215,985.00	225,045.80	191,808.40
质押借款	-	-	-	6,000.00
合计	361,925.00	347,085.00	434,745.80	324,808.40

6、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00,606.07 万元、331,500.86 万元、132,388.67 万元和 72,502.99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9%、17.91%、12.30%和 7.03%。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主要为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所公司债券以及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其中，私募可转债期限不超过 5 年，浮动利率计息，利率由发行人和投资人协商确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时附发行人提前赎回选择权。该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经特定的投资人协商需用于特定的收购不良资

产包，资金专款专用，待不良资产收益陆续回收后即分次提前归还债券本息。

私募可转债的转股机制为：发行人在转股申请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布转股公告，有意向的投资人可在期限内提交转股申请，经投资人和发行人协商同意后方可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同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债券减持登记手续。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30,894.79 万元，主要系发行“20 赣金 01”和“20 赣金 02”两期公司债券、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和“20 江西金融 MTN001”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199,112.19 万元，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偿付回售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59,885.68 万元，主要系相关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存续面值
江右私募可转债 2017 年 001 号	私募可转债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6	5 年	3,000.00	2,536.00
广发债权融资计划（2020 年）	债权融资计划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4	3 年	20,000.00	20,000.00
21 江西金融 MTN001	中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6	2+1 年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3,000.00	72,536.00

注：实际报表应付债券为 72,502.99 万元，是由于以下两点原因所致：（1）以前年度发债费用调整（2）债券起息当日扣收承销费

（三）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55.20	134,876.04	118,994.52	92,090.42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4,505.68	31,798.81	20,937.27	21,309.34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6.23	21,529.41	31,574.30	32,384.84
(三)投资收益	13,747.32	73,527.26	65,820.93	36,76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882.12	806.62	802.50
(四)其他收益	218.52	804.49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0	1,497.30	-300.23	-1,734.41
(六)其他收入	1,143.44	5,718.78	962.25	3,363.60
减：营业成本	12,448.89	91,864.36	81,692.98	63,503.67
(一)税金及附加	130.46	1,127.90	1,088.74	693.55
(二)业务及管理费	2,506.99	18,140.99	17,495.03	15,416.00
(三)财务费用	9,811.43	50,621.46	55,300.00	39,223.71
其中：利息支出	10,865.48	54,592.28	59,408.44	39,936.77
利息收入	1,075.14	-	4,222.49	747.76
银行手续费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7,809.21	8,170.40
信用减值损失	-	-21,974.01	-	-
其他收益	-	-	1,181.13	384.75
二、营业利润	8,906.31	43,011.68	38,482.67	28,971.50
加：营业外收入	63.77	317.54	1,634.03	2,490.36
减：营业外支出	41.69	20.15	501.66	58.78
三、利润总额	8,928.39	43,309.07	39,615.04	31,403.08
减：所得税费用	1,877.34	10,304.66	10,009.00	7,001.58
四、净利润	7,051.05	33,004.41	29,606.04	24,40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1.96	27,687.84	23,082.18	19,809.71
少数股东损益	1,019.09	5,316.57	6,523.86	4,591.79
持续经营损益	-	33,004.41	29,606.04	24,401.50
终止经营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1.05	33,004.41	29,606.04	24,40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1.96	27,687.84	23,082.18	19,80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09	5,316.57	6,523.86	4,591.79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21,355.20	100.00	134,876.04	100.00	118,994.52	100.00	92,090.42	100.00
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	4,505.68	21.10	31,607.51	23.43	22,611.60	19.00	21,424.16	23.26
国内贸易净收入	-	-	191.29	0.14	-1,674.33	-1.41	-114.82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6.23	8.22	21,529.41	15.96	31,574.30	26.53	32,384.84	35.17
投资收益	13,747.32	64.37	73,527.26	54.51	65,820.93	55.31	36,767.06	39.92
其他收益	218.52	1.02	804.49	0.6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0	-0.07	1,497.30	1.11	-300.23	-0.25	-1,734.41	-1.88
其他业务收入	1,143.44	5.35	5,718.78	4.24	962.25	0.81	3,363.60	3.6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090.42 万元、118,994.52 万元、134,876.04 万元及 21,355.2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6,904.10 万元，增幅 29.21%。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5,881.52 万元，增幅 13.3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由于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不断拓展，同时发行人本身经营业务良性发展，使得营业收入水平迅速提高所致。

（1）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的净收益分别为 21,424.16 万元、22,611.60 万元、31,607.51 万元和 4,505.68 万元，近三年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384.84 万元、31,574.30 万元、21,529.41 万元和 1,756.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7%、26.53%、15.96%和 8.22%。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佣金收入相比 2019 年度变化不大，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044.89 万元，降幅 31.81%，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剥离保理业务所致。

（3）投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6,767.06 万元、65,820.93 万元、73,527.26 万元和 13,747.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2%、55.31%、54.51%和 64.37%。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项目以及公司投资信托产品等。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9,053.87 万元，增幅 79.02%，主要为新增收购非金融类不良债权项目导致投资收益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7,706.33 万元，增幅 11.7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构成包括：

图表：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5.80	8.84	882.12	1.20	806.62	1.23	802.50	2.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629.00	4.94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24,187.49	36.75	8,194.73	2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6,680.35	10.15	1,083.73	2.95
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32,532.47	49.43	24,490.79	66.6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888.13	86.48	57,855.57	78.69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3	1.46	8,252.99	11.22	309.40	0.47	300.23	0.82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46	3.22	2,907.58	3.95	1,304.60	1.98	1,892.45	5.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2.62	0.00
合计	13,747.32	100.00	73,527.26	100.00	65,820.93	100.00	36,767.06	100.00

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和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802.50 万元、806.62 万元、882.12 万元和 1,215.80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为 2.18%、1.23%、1.20%和 8.84%，规模和占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参股企业名称	投资收益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24	833.02	806.62	802.50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08.04	49.10	-	-
合计	1,215.80	882.12	806.62	802.50

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来自公司处置参股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2021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629.00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为 4.94%。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为 8,194.73 万元、24,187.49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为 22.29%、36.75%。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内容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江信托		
中航信托	2,399.16	1,631.95
长安信托	1,110.93	1,485.56
云济私募债	2,503.30	744.38
万达私募债	2,996.98	2,129.35
文鸿私募债	1,112.58	404.30
鸿海私募债	2,541.76	1,069.06
亚合私募债	622.11	
瑞达私募债	1,004.18	
文旅私募债	1,465.80	

持有至到期投资内容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渤海信托	1,857.18	
蔚蓝私募债	339.31	
云南信托		
绳金塔纾困债		
九江俊怡项目	1,038.34	37.47
江西溢丰项目	388.89	28.83
嘉兴臻子利项目	991.29	
大余奥园项目	500.85	
吉安和纵项目	308.14	
上饶创新发展项目	205.90	
吉安市锦奥项目	411.02	
九江俊怡供应链项目	1,258.95	283.02
溢丰贸易供应链项目	459.43	196.99
江西康盛私募债	323.11	
其他	348.28	183.82
合计	24,187.49	8,194.73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财务投资，包括银行理财、基金、信托产品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产生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为 1,083.73 万元、6,680.35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为 2.95%、10.15%。具体明细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参股企业名称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理财	571.95	952.13
新滨合伙企业	-	-
海禾合伙企业	-	-
宏吉项目	2,128.29	-
金光道项目	854.09	-
济民项目	2,243.67	-
其他	882.35	131.60
合计	6,680.35	1,083.73

⑤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对应为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

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系公司主营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合计 24,490.79 万元、32,532.47 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66.61%、49.43%，是公司投资收益最重要的构成部分，随着公司未来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开展和规模扩大，以及前期投入的逐步回收，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为持续、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内容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饶荣盛项目	530.46	1,210.2
江西中煤矿项目	-	-
通源项目	-	-
华融资产信托	-	-
黑龙江嘉实项目	-	-
江钨项目	-	-
正瓴租赁项目	-	-
岳阳鼎信项目	-	-
上饶银行项目	-	-
航梦置业项目	-	-
金投项目	-	-
长安信托	2,874.08	3,315.05
金融发展项目	243.58	830.16
中航信托	-	428.56
上饶和济项目	1,786.49	1,913.00
南昌创远项目	-	1247.72
上海中梁铭项目	-	566.04
江西永联项目	1,721.90	2,752.28
江西力瑞项目	-	770.44
江西赣越项目	-	1,704.69
江苏拓思项目	-	1,637.84
嘉福项目	1,036.24	-
华澳信托	836.58	-
山叶项目	1,226.42	-
江西展图项目	588.05	-
硕金项目	437.65	-
硕丰项目	471.69	-
九颂项目	403.98	-
网诚慧金项目	-	-
信投集团项目	-	-
福建万茂项目	-	-
长乐开荣项目	-	-

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内容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抚州源野项目	-	-
创诺建筑项目	-	-
鹏晨实业项目	-	-
华赣租赁项目	-	-
江西赣泰项目	-	129.06
中如建工项目	-	227.69
中航信托	-	261.90
西部信托	-	526.56
深圳甲乙丙项目	4,028.30	1,621.07
清远侨阳项目	1,015.09	34.59
大余奥园项目	500.85	-
信丰县城投项目	312.89	-
吉安勋谨项目	716.04	-
萍乡国投资项目	682.91	-
高安市润汇项目	874.08	-
抚州未来项目	678.89	-
江西东创项目	84.32	-
全南县城投项目	44.53	-
新余高新投项目	3.14	-
大余县城投项目	-	-
瑞兴项目	1,226.42	-
乐平奥辉项目	-	-
德兴市投资集团项目	-	-
高安九颂项目	224.06	-
金庐陵项目	518.00	82.52
吉安浩城项目	83.50	-
江西鸿融项目	386.73	-
江西信业项目	261.81	-
江西复茂项目	183.25	-
遂川县宏泰项目	-	-
戴斯酒店项目	2,053.95	1,519.57
宜晟再保理项目	461.32	627.47
赣州海天投资项目	1,804.90	867.92
江西中明项目	431.23	-
宜春辉鹏项目	2.24	-
江西怡和源项目	-	-
赛维项目	1,456.31	1,428.88
进贤九颂项目	468.23	-
九颂供应链项目	253.75	-
诚投实业项目	605.55	-
康瑞投资项目	392.37	-

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内容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灵山县康瑞项目	196.01	-
其他	424.66	787.59
合计	32,532.47	24,490.79

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21 年末，发行人根据财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将原“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合并为“债权投资”。相应投资收益核算至“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该项投资收益系公司主营业务。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57,855.57 万元和 11,888.13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为 78.69%和 86.48%。是公司投资收益最重要的构成部分，随着公司未来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开展和规模扩大，以及前期投入的逐步回收，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为持续、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投资项目	2022 年 1-3 月投资收益	2021 年度投资收益
诚投实业项目	-	249.95
创诺建筑项目	185.67	565.91
大余奥园项目	-	522.89
大余县城投项目	-	164.70
戴斯酒店项目	-	949.59
德兴市投资集团项目	-	187.03
福建万茂项目	204.28	632.43
抚州未来项目	-	569.84
山叶项目	-	1,400.00
赣州海天投资项目	-	129.53
高安九颂项目	63.99	262.41
高安市润汇项目	-	1,185.80
华澳信托	-	1,271.81
华赣租赁项目	-	573.09
吉安浩城项目	55.60	486.53
吉安勋谨项目	-	666.35
嘉福项目	412.89	821.45
江西东创项目	-	192.44
江西复茂项目	43.02	529.69
江西鸿融项目	40.92	308.45
江西信业项目	60.26	257.81
江西怡和源项目	273.77	552.74
江西永联项目	80.58	1,706.37

债权投资项目	2022 年 1-3 月投资收益	2021 年度投资收益
江西展图项目	-	516.04
江西中明项目	-	281.72
金庐陵项目	207.55	1,078.62
进贤九颂项目	-	110.30
九颂供应链项目	-	60.14
九颂项目	-	1,084.12
康瑞投资项目	-	394.57
康成建设项目	727.67	-
乐平奥辉项目	-	152.78
灵山县康瑞项目	-	237.42
鹏晨实业项目	372.50	784.30
萍乡国投资项目	-	474.32
其他	998.00	3,038.11
清远侨阳项目	-	206.29
全南县城投项目	-	167.91
瑞兴项目	-	1,400.00
抚州源野项目	126.86	1,495.42
上饶和济项目	-	1,702.57
深圳甲乙丙项目	-	1,883.57
硕丰项目	134.49	1,020.79
硕金项目	89.66	680.53
遂川县宏泰项目	-	389.94
丰城八建项目	509.43	-
网诚慧金项目	-	2,677.09
新余高新投项目	-	283.02
信丰县城投项目	80.13	327.46
信投集团项目	-	1,240.04
宜晟再保理项目	-	149.54
宜春辉鹏项目	172.78	776.23
长乐开荣项目	187.27	583.78
中航信托	-	791.53
云济私募债	419.81	1,962.58
文鸿私募债	109.85	945.38
鸿海私募债	316.31	1,693.27
渤海信托	-	416.29
蔚蓝私募债	-	346.16
聚金私募债	855.95	-
云南信托	326.81	946.13
绳金塔纾困债	715.41	1,155.66
众祥欣奥纾困债	480.28	453.37
九江俊怡项目	-	306.60
嘉兴臻子利项目	-	0.58
大余奥园项目	-	522.89
弘泰纾困项目	235.85	-
吉安和纵项目	-	32.50
上饶创新发展项目	-	84.91
九江俊怡供应链项目	-	465.02
江西康盛私募债	-	426.89
安远纾困项目	301.89	-

债权投资项目	2022 年 1-3 月投资收益	2021 年度投资收益
其他	3,098.65	9,922.38
合计	11,888.13	57,855.57

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中国中冶股票取得分红等实现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分别为 300.23 万元、309.40 万元、8,252.99 万元和 200.93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为 0.82%、0.47%、11.22%和 1.46%。具体明细如下：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参股企业名称	投资收益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中冶	200.93	8,096.89	308.81	300.23
其他	-	156.10	0.59	-
合计	200.93	8,252.99	309.40	300.23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34.41 万元、-300.23 万元、1,497.30 万元和-1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0.25%、1.11%和-0.07%，全部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434.18 万元。2021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797.53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持有的中国中冶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363.60 万元、962.25 万元、5,718.78 万元和 1,143.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0.81%、4.24%和 5.35%。

2、营业成本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2,448.89	100.00	91,864.36	100.00	81,692.98	100.00	63,503.67	100.00
税金及附加	130.46	1.05	1,127.90	1.23	1,088.74	1.33	693.55	1.09
业务及管理费	2,506.99	20.14	18,140.99	19.75	17,495.03	21.42	15,416.00	24.28
财务费用	9,811.43	78.81	50,621.46	55.10	55,300.00	67.69	39,223.71	61.77
其中：利息支出	10,865.48	87.28	54,592.28	59.43	59,408.44	72.72	39,936.77	62.89
利息收入	1,075.14	8.64	4,182.50	4.55	4,222.49	5.17	747.76	1.18
手续费	-	-	211.69	0.23	114.05	0.14	34.71	0.0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7,809.21	9.56	8,170.40	12.87
信用减值损失	-	-	21,974.01	23.92	-	-	-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503.67 万元、81,692.98 万元、91,864.36 万元和 12,448.89 万元，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8,189.31 万元，增幅 28.64%。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0,171.38 万元，增幅 12.4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9,936.77 万元、59,408.44 万元、54,592.28 万元和 10,865.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89%、72.72%、59.43%和 87.28%，占比较高主要受公司经营模式影响，主要系公司成立后，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资产收购、投资项目的增多，导致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增大，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期间费用

图表：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2,506.99	20.14	18,140.99	19.75	17,495.03	21.42	15,416.00	24.28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9,811.43	78.81	50,621.46	55.10	55,300.00	67.69	39,223.71	61.77
合计	12,318.42	98.95	68,762.45	74.85	72,795.03	89.11	54,639.71	86.05

图表：最近两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669.81	75.35	12,106.05	69.20
折旧与摊销	303.15	1.67	232.87	1.33
办公、租赁、通讯等费用	395.16	2.18	433.24	2.48
广告宣传费	15.48	0.09	44.65	0.26
咨询与中介费用	1,943.48	10.71	2,497.56	14.28
差旅及市内交通费用	262.59	1.45	285.27	1.63
业务招待费	129.16	0.71	126.32	0.72
修理费	1.73	0.01	1.95	0.01
物业及水电费	111.74	0.62	47.01	0.27
诉讼费	1.94	0.01	0.00	0.00
保险费	43.87	0.24	180.14	1.03
党建工作经费	6.87	0.04	6.27	0.04
融资费用	953.20	5.25	1,484.57	8.49
其他	302.82	1.67	49.12	0.28
合计	18,140.99	100.00	17,495.03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4,639.71 万元、72,795.03 万元、68,762.45 万元和 12,318.42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率 86.05%、89.11%、74.85%和 98.95%。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

（1）销售费用分析

由于发行人无销售相关支出，故无销售费用。

（2）业务及管理费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5,416.00 万元、17,495.03 万元、18,140.99 万元和 2,506.99 万元，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与中介费用、融资费用、办公、租赁、通讯等费用等构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呈逐年快速递增趋势，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079.03 万元，增幅为 13.4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645.96 万元，增幅为 3.69%。近三年，公司业

务及管理费用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用于业务及管理的相关支出同步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9,223.71 万元、55,300.00 万元、50,621.46 万元和 9,811.4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 61.77%、67.69%、55.10%和 78.81%。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特点，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有息债务规模的上升，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业务及管理费用，在业务大幅度扩张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比并未持续增长。

（4）税金及附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93.55 万元、1,088.74 万元、1,127.90 万元和 130.46 万元，主要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和印花税等。

（5）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170.40 万元、7,809.2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存量项目余额较大，且前期收购的部分不良资产包，处置年限较长，经期末对存量业务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出于谨慎考虑对可能存在减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 21,974.0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度，发行人将原“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合并为“债权投资”，相应减值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转记为“信用减值损失”。

4、盈利能力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毛利率（%）	41.71	31.89	31.35	31.04
总资产报酬率（%）	1.35	5.41	5.45	6.04
净资产报酬率（%）	4.82	28.17	34.87	30.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2	9.50	10.43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95.80	25,585.73	27,736.09	24,32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7.36	9.77	10.2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1.04%、31.35%、31.89%和 41.7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各项投融资活动的开展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0.18%、34.87%、28.17%和 4.82%，呈小幅波动态势。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04%、5.45%、5.41%和 1.35%，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在资产、权益快速增加的过程中，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29.43	640,270.47	855,549.54	371,89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5.66	572,592.33	559,226.95	233,2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77	67,678.14	296,322.59	138,65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49.83	1,623,835.33	1,174,668.13	249,35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19.88	1,717,214.91	1,370,857.01	781,76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9.94	-93,379.58	-196,188.88	-532,40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3.00	643,900.00	780,231.00	1,079,50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85.15	638,338.75	692,055.32	661,8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2.15	5,561.25	88,175.68	417,62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1.56	-20,140.19	188,309.39	23,869.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94.03	253,734.22	65,424.83	41,555.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05.59	233,594.03	253,734.22	65,424.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651.36 万元、296,322.59 万元、67,678.14 万元和 4,163.7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71,898.01 万元、855,549.54 万元、640,270.47 万元和 55,129.4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33,246.65 万元、559,226.95 万元、572,592.33 万元和 50,965.6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和流出规模均较大，主要受业务往来款规模较大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671.23 万元，增幅 113.72%，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 2020 年保理业务有所扩张，同时保理业务具有一定的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2）公司供应链业务发展，采用银行汇票等融资方式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增加，较少使用现金支付保证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28,644.45 万元，降幅 77.1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剥离保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3,807.39 万元、459,541.82 万元、468,834.21 万元和 54,904.90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05.22 万元、217,268.19 万元、477,609.98 万元和 41,552.5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409.69 万元、-196,188.88 万元、-93,379.58 万元和 46,029.9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9,352.13 万元、1,174,668.13 万元、1,623,835.33 万元和 367,449.8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81,761.82 万元、1,370,857.01 万元、1,717,214.91 万元和 321,419.88 万元。公司不良资产业务产生的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不良资产资金投入量较大且尚未到收益回收期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627.33 万元、88,175.68 万元、5,561.25 万元和 -40,682.1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79,500.40 万、780,231.00 万元、643,900.00 万元和 52,703.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61,873.07 万元、692,055.32 万元、638,338.75 万元和 93,385.15 万元。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系公司融资活动所致。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56	1.74	1.37	1.59
速动比率	1.51	1.69	1.34	1.55
资产负债率（%）	71.36	72.58	86.51	81.32
债务资本比率（%）	68.21	69.73	82.00	78.8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亿元）	1.99	9.84	9.95	7.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4	10.51	7.57	6.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3	1.80	1.67	1.79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37、1.74 及 1.56，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34、1.69 及 1.51，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短期流动性有所提升。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32%、86.51%、72.58%和 71.36%；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78.83%、82.00%、69.73%和 68.21%，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资产管理行业行业特征所致，在行业内处于平均水平以下。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自 2017 年起融资需求增加，对外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但随着各业务板块效益能力提升，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94%；截至 2021 年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9.63%；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93.37%；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1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15 亿元、9.94 亿元和 9.84 亿元，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6.88%、7.57%和 10.5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9 倍、1.67 倍和 1.80 倍。2017 年以来，公司加大融资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偏低水平，短期偿债指标较为健康，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覆盖能力较强。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已开始加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低成本融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不断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总体负债水平合理可控。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指标

运营能力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3	0.07	0.08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2	0.05	0.09	0.10
存货周转率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整体来看，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总资产及流动资产增速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所致。发行人为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指标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七）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公司始终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把“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有利可图”作为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原则，积极而又审慎地开展各项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6,767.06 万元、65,820.93 万元、73,527.26 万元和 13,747.32 万元，占净利润的 150.68%、222.32%、222.78%和 194.97%，是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公司坚持“收、处”并重，在收购资产的同时，积极抓好不良资产处置，部分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对不良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于暂时遭遇困难但经过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正在探索通过注资救助、剥离重组、

兼并重整等积极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对其继续给予金融支持，防范风险蔓延。

后续，股东方将根据监管要求及生产经营需要等，视情况增加出资，支持公司在主营业务中发挥优势、投放更多基础资产质量优质的项目。同时，公司拟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扩充资本、分子公司平台搭建，市场资源共享、确保不发生重大项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力争公司资产规模、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进入国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第一梯队，初步达到一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标准。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23,853.07 万元、1,195,139.26 万元、936,673.93 万元和 887,586.36 万元。有息负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648.31	6.16	71,395.09	7.62	321,608.00	26.91	398,590.00	38.93
长期借款	361,925.00	40.78	347,085.00	37.06	434,745.80	36.38	324,808.40	31.72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817.89	44.14	315,318.26	33.66	107,284.60	8.98	99,848.60	9.75
其他流动负债	6,692.17	0.75	70,486.90	7.53	-	-	-	-
应付债券	72,502.99	8.17	132,388.67	14.13	331,500.86	27.74	200,606.07	19.59
合计	887,586.36	100.00	936,673.93	100.00	1,195,139.26	100.00	1,023,853.07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类型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614,444.00	69.76
公司债券	143,901.89	16.3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9,966.99	9.0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其他有息负债	42,536.00	4.83
总计	880,848.88	100.00

注：实际报表有息负债合计数为 887,586.36 万元，数据差异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所致：此处数据不含利息调整。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银行名称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4/19	2022/4/18	4.37%	20,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11/19	2022/11/17	4.35%	14,000.00	信用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2/1/6	2023/1/5	5.50%	783.00	担保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2/3/30	2023/3/29	5.00%	3,000.00	担保
江西兴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1/7/30	2022/7/29	5.00%	2,000.00	担保
江西兴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2/1/26	2023/1/25	5.10%	4,500.00	担保
江西兴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2/2/24	2023/2/23	5.10%	3,420.00	担保
宜春兴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1/7/20	2022/7/19	5.22%	5,000.00	担保
宜春兴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1/9/18	2022/9/17	5.00%	1,900.00	担保
短期借款小计					54,603.00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12/24	2023/6/23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12/24	2023/12/23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12/24	2024/6/23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12/24	2024/12/23	4.75%	19,5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1/5/27	2024/5/26	4.85%	16,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1/5/27	2023/5/21	4.85%	4,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1/5/27	2023/11/21	4.85%	4,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1/5/27	2024/5/21	4.85%	4,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20/7/28	2023/7/26	4.50%	25,0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20/9/3	2023/7/26	4.10%	15,0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20/9/29	2023/7/26	4.10%	10,0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21/4/19	2024/4/15	4.35%	20,0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1/12/13	2023/12/1	4.75%	1,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1/12/13	2024/12/1	4.75%	18,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1/12/24	2024/12/15	4.75%	23,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1/12/24	2023/12/15	4.75%	1,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2/30	2023/12/29	4.75%	17,5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4/28	2024/4/27	4.75%	11,5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4/28	2023/4/27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4/28	2023/10/27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11/19	2024/11/17	4.75%	9,5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11/19	2023/5/19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11/19	2023/11/19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11/19	2024/5/19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2020/8/20	2023/8/20	5.00%	8,6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2020/11/27	2023/8/20	5.00%	5,6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7/31	2023/7/30	4.75%	3,6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9/30	2023/9/29	4.75%	14,0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3/5	2024/3/4	5.05%	5,4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3/5	2023/6/21	5.0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3/5	2023/12/21	5.0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12/27	2024/12/26	4.75%	23,5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12/27	2023/6/21	4.7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12/27	2023/12/21	4.7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12/27	2024/6/21	4.7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3/22	2023/9/21	5.50%	54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3/22	2024/3/21	5.50%	15,3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4/28	2024/3/21	5.50%	8,5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4/28	2023/9/21	5.50%	3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4/1	2024/3/31	4.20%	1,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4/1	2023/9/21	4.20%	1,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5/26	2024/3/31	4.20%	6,725.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5/26	2023/5/21	4.20%	4,035.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5/26	2023/11/21	4.20%	6,725.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2/3/28	2023/9/21	4.50%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2/3/28	2024/3/28	4.50%	14,7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2/3/28	2023/7/20	4.75%	1,2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2/3/28	2024/1/20	4.75%	1,2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2/3/28	2024/7/20	4.75%	1,2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2/3/28	2025/1/18	4.75%	18,000.00	信用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	2021/8/21	2024/8/20	6.30%	500.00	担保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	2021/8/30	2024/8/20	6.30%	9,500.00	担保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	2022/3/16	2024/8/20	6.30%	2,000.00	担保
江西兴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6/1	2023/5/31	6.80%	8,500.00	担保
长期借款小计					361,925.00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12/24	2022/6/23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12/24	2022/12/23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1/5/27	2022/5/21	4.85%	4,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1/5/27	2022/11/21	4.85%	4,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19/12/30	2022/12/26	4.75%	15,0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0/3/20	2023/3/16	4.75%	4,8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1/12/13	2022/12/1	4.75%	1,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1/12/24	2022/12/15	4.75%	1,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2/30	2022/9/21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2/30	2023/3/21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4/28	2022/4/27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4/28	2022/10/27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11/19	2022/5/19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11/19	2022/11/19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12/21	2022/9/27	4.75%	6,7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12/21	2022/6/17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12/22	2022/9/27	4.75%	9,7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12/22	2022/6/18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12/30	2022/9/27	4.75%	2,7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12/30	2022/6/30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1/7	2022/9/27	4.75%	9,7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1/7	2022/7/6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1/11	2022/9/27	4.75%	8,9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1/11	2022/7/11	4.75%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	2019/12/24	2022/12/23	4.35%	16,0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2019/12/18	2022/12/12	4.35%	23,031.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2019/12/23	2022/12/12	4.35%	25,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2020/8/20	2022/8/20	5.00%	2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2020/11/27	2022/11/23	5.00%	2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7/31	2022/6/21	4.7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7/31	2022/12/21	4.7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9/30	2022/6/21	4.7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9/30	2022/12/21	4.7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3/5	2022/6/21	5.0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3/5	2022/12/21	5.0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12/27	2022/6/21	4.7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12/27	2022/12/21	4.75%	5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0/7/14	2022/7/14	4.75%	13,0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3/29	2022/9/21	5.50%	96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3/29	2023/3/21	5.50%	17,12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3/22	2022/9/21	5.50%	54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3/22	2023/3/21	5.50%	54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4/28	2022/9/21	5.50%	3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4/28	2023/3/21	5.50%	300.00	担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4/1	2022/9/21	4.20%	6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4/1	2023/3/21	4.20%	6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5/26	2022/5/21	4.20%	2,69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5/26	2022/11/21	4.20%	4,035.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2/3/28	2022/9/21	4.50%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2/3/28	2023/3/21	4.50%	1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2/3/28	2022/7/20	4.75%	1,200.00	信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2/3/28	2023/1/20	4.75%	1,200.00	信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计					176,916.00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存续面值
江右私募债 2016 年 005 号	私募债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7	5 年	50,000.00	0
江右私募债 2017 年 001 号	私募债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4	5 年	72,000.00	0
江右私募可转债 2017 年 001 号	私募可转债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6	5 年	3,000.00	2,536.00
18 江西金融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6	2+1 年	48,000.00	0
19 江西金融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1	2+1 年	30,000.00	7,000.00
19 赣金 01	私募公司债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1	2+1 年	30,000.00	24,000.00
19 赣金 02	私募公司债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7	2+1 年	70,000.00	20,000.00
广发债权融资计划（2019 年）	债权融资计划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3 年	20,000.00	20,000.00
20 赣金 01	公开公司债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7	3+2 年	60,000.00	60,000.00
20 赣金 02	公开公司债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3	2+2+1 年	40,000.00	40,000.00
广发债权融资计划（2020 年）	债权融资计划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4	3 年	20,000.00	20,000.00
20 江西金融 MTN001	中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8	2+1 年	30,000.00	30,000.00
21 江西金融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1	0.74 年	60,000.00	60,000.00
21 江西金融 MTN001	中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6	2+1 年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83,000.00	333,536.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为主，短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6.16%，长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40.78%，其他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0.75%，应付债券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8.17%。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合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44.14%，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54,648.3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91,817.8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6,692.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有息债务明细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361,925.00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72,502.99 万元。

图表：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情况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54,648.31	71,395.09	321,608.00	398,5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817.89	315,318.26	107,284.60	99,848.60
其他流动负债	6,692.17	70,486.90	-	-
长期借款	361,925.00	347,085.00	434,745.80	324,808.40
应付债券	72,502.99	132,388.67	331,500.86	200,606.07
合计	887,586.36	936,673.93	1,195,139.26	1,023,853.07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48.68%。2020 年末，该比下降到 35.89%，2021 年末，该比例为 48.81%，2022 年 3 月末，该比例为 51.06%，公司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期限结构如下入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52,519.00	56.25	185,425.00	72.60	176,500.00	100.00	-	-	614,444.00	69.76
其中担保借款	92,363.00	20.57	83,140.00	32.55	32,000.00	18.13	-	-	207,503.00	23.56
债券融资	196,437.89	43.75	69,966.99	27.40	-	-	-	-	266,404.88	30.24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48,956.89	100.00	255,391.99	100.00	176,500.00	100.00	-	-	880,848.88	100.00

注：实际报表有息负债合计数为 887,586.36 万元，数据差异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所致：此处数据不含利息调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2 年内偿付，合计规模为 704,348.8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9.96%，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1、有息债务的偿还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2 年内偿付，合计规模为 70.43 亿元，针对有息负债集中到期情况，公司已对偿债资金来源进行了相应安排，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和优质的可变现资产、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多方面融资渠道取得的资金以及控股股东的支持作为支付保障，具体如下：

（1）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和优质的变现资产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主要部分。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 24.31 亿元，是公司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93.2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4.3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 亿元，其他应收款 10.3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34.06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不存在使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抵质押、出售以上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32,727.83	100.00	1,039,742.10	100.00	1,489,878.75	100.00	1,101,199.36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243,105.59	26.06	233,594.03	22.47	329,157.47	22.09	92,974.83	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1,709.11	0.79	12,009.34	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8.60	4.73	40,566.71	3.90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00	0.02	180.00	0.02	185,692.05	12.46	97,982.75	8.90
其他应收款	103,625.99	11.11	119,611.69	11.50	81,222.54	5.45	72,500.36	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31.36	17.96	228,237.33	21.95	417,414.83	28.02	306,055.97	27.79
其他流动资产	340,611.21	36.52	384,020.18	36.93	379,996.69	25.51	454,620.49	41.28

（2）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公司的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活动能够创造较高额的现金流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090.42 万元、118,994.52 万元、134,876.04 万元和 21,355.2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的净收益分别为 21,424.16 万元、22,611.60 万元、31,607.51 万元和 4,505.68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6,767.06 万元、65,820.93 万元、73,527.26 万元和 13,747.32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651.36 万元、296,322.59 万元、67,678.14 万元和 4,163.77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由此产生的现金流入是集中偿付年度偿付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项目回款将为集中偿付年度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重要保障。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48 笔，账面余额 44.89 亿元，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 64 笔，账面余额 40.75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稳定，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投资业务稳步发展，上述业务回款在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资金支出需求的同时，可一定程度满足发行人集中偿付资金需要。

（3）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财务状况优良，信用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23.39 亿元，已使用额度 61.4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1.95 亿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上述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可能存在的银行内部审批流程导致的无法及时提款的风险，但是公司将会根据年度债务偿付安排对资金筹措计划进行

统一管理，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基础上，公司具备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获取的现金将作为本息偿付的补充部分。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息偿付所需资金。同时，公司未来拟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持续融资，保障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的通畅。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获得稳定的流动性，为集中偿付年度的偿付资金提供了重要的信用支撑。

（4）控股股东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股东方在制度建设、业务资源和资金层面对发行人予以支持，报告期内，陆续获得增资 17.00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江西省政府直管企业，是做大做强江西地方金融板块的主力军和龙头企业，是江西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和金融资产的管理平台，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担保、再担保、基金、证券、信托、期货、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等众多领域，牌照丰富，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和风险纾解能力较强。

公司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能够获得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性支持，为集中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公司资金需求逐年增长，但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及授信额度，且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股东方对公司发展支持力度较大，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发行人集中兑付压力整体可控。

2、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0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图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发行前）	2022 年 3 月末（发行后）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932,727.83	932,727.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718.23	511,718.23	-
资产总计	1,444,446.05	1,444,446.05	-
流动负债合计	596,012.04	562,012.04	-3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813.09	468,813.09	34,000.00
负债合计	1,030,825.13	1,030,825.13	-
股东权益合计	413,620.92	413,620.92	-
资产负债率	71.36%	71.36%	-
流动比率（×1）	1.56	1.66	0.10

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变，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图表：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14,990.00	3.76
保证借款	11,319.80	15.86	171,950.00	53.47	271,200.00	68.04
信用借款	60,075.29	84.14	149,658.00	46.53	112,400.00	28.20
合计	71,395.09	100.00	321,608.00	100.00	398,590.0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借款

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图表：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31,100.00	37.77	209,700.00	48.24	127,000.00	39.10
质押借款	-	-	-	-	6,000.00	1.85
信用借款	215,985.00	62.23	225,045.80	51.76	191,808.40	59.05
合计	347,085.00	100.00	434,745.80	100.00	324,808.4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图表：控股股权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占比 26.67%，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占比 13.33%，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占股 40%的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持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发行人的经营、运作，并支持其合并财务报表，故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 63%的表决权。此外，发行人的董事长吴文戈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兼任董事长，且董事长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因此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曾用名：江西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通过间接持股控制的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未发生变化。

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为省财政厅管理的副厅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江西省财政厅，法定代表人为黄平，开办资金为 40 万元，主要业务范围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作，促进江西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核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收益和支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统一管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营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级次	表决权比例
江西兴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吉安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62.50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抚州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51.00
宜春兴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宜春市	对外投资、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51.00
江西兴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新余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51.00
江西兴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赣州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51.00
深圳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48.00
上海兴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市	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一级	48.00

（四）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图表：公司合营企业概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比例	主营业务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	20,000.00	49.00	资产管理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	101,000.00	49.50	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

（五）发行人的其它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它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六）关联交易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面积（m ² ）	定价依据	金额
2019 年度	江西金资	江西金控	房屋租赁	1,598.96	市场价	137.98
2020 年度				2,256.95	市场价	180.74
2021 年度				2,443.07	市场价	175.90
2022 年 1-3 月				2,443.07	市场价	43.98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江西金控所持有的金控大厦作为办公楼并签署了《办公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主营业务关联交易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其他业务收入					
拆借收入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3.44	5.60	-	市场价或协议价
拆借收入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9.5	46.74	-	市场价或协议价
拆借收入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9.84	47.66	-	市场价或协议价
合计		1,132.78	10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147,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晚到期日	担保余额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8.27	39,900.00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3.7.21	81,000.00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4.5.12	27,000.00
合计		-	147,9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收款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633.92
其他应收款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556.68
其他应收款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49.90
合计		56,940.5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关联方对外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担保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47,90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6%。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部分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

2021 年 6 月 18 日，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西金控对发行人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控股。江西金控及其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金资供应链增资 22,624.00 万元和 34,496.00 万元。增资后，金资供应链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10.10 亿元，江西金控持股 20.00%，金控投资持股 30.50%，江西金资持股 49.5%。金资供应链作为江西金控旗下一级子公司管理，不再作为江西金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江西金控对金资供应链完成增资后，由金资供应链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受让江西金资持有金控供应链 51.00% 股权、金控保理 61.00% 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11,442.00 万元和 20,687.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到位，金资供应链、金控保理、金控供应链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上述增资及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上述三家标的资产，按照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数据作为交易基础，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资供应链	31.42	5.52	1.81(注 1)	0.55
金控供应链	11.03	2.38	0.84（注 1）	0.36
金控保理	16.63	3.33	1.57	0.64
合计	59.08	11.23	4.22	1.55

江西金资	213.93	28.85	11.90	2.96
占比	27.62%	38.93%	35.46%	52.36%

注 1：金资供应链、金控供应链均从事贸易业务，上表营业收入按照贸易净收入计算。

截至 2021 年末，江西金资净资产 40.66 亿元，较 2021 年 6 月末减少 0.06 亿元，降幅 0.15%，较 2020 年末增加 11.81 亿元，增幅 40.94%，减少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同时，资产负债率从 2021 年 6 月末的 80.06%降至 72.58%。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 亿元，增幅 13.36%；实现净利润 3.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34 亿元，增幅 11.49%。

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和保理业务相应剥离，相应业务收入也将有所下降。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营业务，集中资源做优做强不良资产处置主营业务，非主业剥离有助于发行人控制业务风险并降低资产负债率。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2021 年 6 月末的 80.06%降至 72.58%。

股权变更后，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2020 年末的 1.37 上升至 1.74，速动比率由 2020 年末的 1.34 上升至 1.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短期流动性有所提升。同时，由于江西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投资对金资供应链增资，增加了金资供应链的注册资本，获得更多的资源，增强了企业的实力，由母公司江西金控直接控股管理，发行人可凭借剩余持股享有财务性投资收益。因此，本次股权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股权变更对于江西金资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金控将持有发行人的 24%股权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金额 90,000.00 万元，质押期限 3 年，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还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金控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解质押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江西金控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一致行动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3%，江西金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江西金控目

前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1 亿元、24.13 亿元和 31.17 亿元，净利润 4.96 亿元、5.10 亿元和 5.77 亿元，持续为正，且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偿债能力有较强的保证，因此江西金控失去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依赖于其自身现金流以及营业利润等资金来源，对于控股股东单方面支持依赖较小，如果江西金控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在受限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网站公告了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469,420.68 万元，总负债为 1,045,061.17 万元，净资产为 424,359.51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 12,631.7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124.9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24.1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10.48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较上年同期业绩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46.94	148.29	213.93	149.58
总负债（亿元）	104.51	107.64	185.08	121.63
全部债务（亿元）	91.04	93.67	131.42	104.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42.44	40.66	28.85	27.94
营业总收入（亿元）	6.27	13.49	11.90	9.21
利润总额（亿元）	1.92	4.33	3.96	3.14
净利润（亿元）	1.49	3.30	2.96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8	2.56	2.77	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6	2.77	2.31	1.9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1	6.77	29.63	13.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6	-9.34	-19.62	-53.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0	63.83	8.82	41.76
流动比率	1.53	1.74	1.37	1.59
速动比率	1.47	1.69	1.34	1.55
资产负债率（%）	71.12	72.58	86.51	81.32
债务资本比率（%）	68.21	69.73	82.00	78.83
营业毛利率（%）	30.46	31.89	31.35	31.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7	5.41	5.45	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9.50	10.43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7.36	9.77	10.29
EBITDA（亿元）	4.11	9.84	9.95	7.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1	10.51	7.57	6.88
EBITDA 利息倍数	1.9	1.80	1.67	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二）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084.33	233,59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18.73	40,566.71
应收账款	180.00	180.00
预付款项	425.15	160.96
其他应收款	101,083.21	119,611.69
存货	33,371.21	33,37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153.87	228,237.33
其他流动资产	335,652.65	384,020.18
流动资产合计	900,169.13	1,039,742.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63,636.43	361,69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01.13	2,830.58
长期股权投资	87,878.22	66,765.02
固定资产原价	344.92	304.65
减：累计折旧	200.36	181.87
固定资产净值	144.56	122.7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44.56	122.78
使用权资产	882.16	407.21
无形资产	119.15	125.54
长期待摊费用	268.46	40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1.43	10,82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251.55	443,180.07
资产总计	1,469,420.68	1,482,92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21.28	71,395.09
应付账款	51.99	51.89
预收款项	1,508.70	8.70
应付职工薪酬	7,721.86	8,934.76
应交税费	4,602.94	8,190.09
其他应付款	119,748.99	122,03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693.08	315,318.26
其他流动负债	56,838.62	70,486.90
流动负债合计	589,187.45	596,41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040.00	347,085.00
应付债券	99,848.29	132,388.67
租赁负债	985.44	46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873.73	479,934.64
负债合计	1,045,061.17	1,076,35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10,440.30	10,440.30
△一般风险准备	10,180.58	10,180.58
未分配利润	37,412.49	24,78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33.37	345,401.58
*少数股东权益	66,326.14	61,16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359.51	406,56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9,420.68	1,482,922.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2,728.14	71,036.93
主营业务收入	45,076.29	13,840.7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2,770.16	1,750.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6.14	16,746.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9	1,07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2.71	37,626.92
其他收益	357.84	-
二、营业总成本	43,620.68	43,712.23
其中：营业成本	15,962.28	-
税金及附加	315.26	673.74
管理费用	5,092.99	6,336.11
财务费用	19,904.54	30,702.38
其中：利息支出	21,675.93	32,359.97
利息收入	1,804.02	2,106.00
信用减值损失	2,345.62	6,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07.46	27,324.70
加：营业外收入	93.72	685.34
减：营业外支出	43.39	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57.79	28,008.94
减：所得税费用	4,280.59	6,93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7.20	21,07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1.78	17,002.22
*少数股东损益	2,245.42	4,068.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77.20	21,07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1.78	17,00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5.42	4,068.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476.29	170,19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53	6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36.38	147,8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34.19	318,098.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290.84	62,42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3.17	8,08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3.99	12,77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1.26	139,95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09.26	223,24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4.93	94,85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396.79	799,575.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62.18	45,44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	9,59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19.05	854,61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55	6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356.76	945,303.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	43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443.21	945,80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4.16	-91,19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	140,946.3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4,834.12	340,242.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56.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90.12	487,131.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8,191.37	386,48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703.04	49,32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	4,79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00.60	440,60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0.48	46,52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9.70	50,18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94.03	253,73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84.33	303,920.7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53.02	217,12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2.51	29,205.71
预付款项	156.98	46.40
其他应收款	121,997.99	180,78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050.36	143,955.43
其他流动资产	311,907.22	356,612.04
流动资产合计	760,378.08	927,736.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38,667.62	252,34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0.58	2,830.58
长期股权投资	157,134.44	131,221.24
固定资产原价	226.02	219.25
减：累计折旧	156.55	146.85
固定资产净值	69.46	72.4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69.46	72.40
无形资产	119.15	125.54
长期待摊费用	152.52	28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2.00	10,21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785.78	397,105.65
资产总计	1,270,163.87	1,324,84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49.67	60,075.29
应付账款	51.99	51.89
应付职工薪酬	5,317.31	6,298.58
应交税费	3,349.86	6,855.67
其他应付款	75,157.24	86,51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193.08	294,318.26
其他流动负债	56,838.62	68,288.2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496,957.75	522,40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740.00	328,585.00
应付债券	99,848.29	132,38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588.29	460,973.67
负债合计	915,546.04	983,38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9,110.65	9,110.65
其中：法定公积金	9,110.65	9,110.65
任意公积金	-	-
△一般风险准备	8,553.77	8,553.77
未分配利润	36,953.41	23,79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17.83	341,46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617.83	341,46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0,163.87	1,324,841.8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5,868.46	46,769.95
主营业务收入	37,416.11	13,639.12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3,962.04	5,283.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25.95	2,299.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9	1,07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7.62	24,475.78
二、营业总成本	40,052.16	31,101.76
其中：营业成本	15,962.28	-
税金及附加	177.72	300.53
业务及管理费用	3,379.18	3,743.53
利息净支出（财务费用）	18,187.37	22,057.69
其中：利息支出	19,926.09	22,933.26
利息收入	-1,742.84	-880.3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信用减值损失	2,345.62	5,000.00
其他收益	21.7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16.30	15,668.20
加：营业外收入	30.01	294.21
减：营业外支出	0.0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46.24	15,962.41
减：所得税费用	2,689.33	2,74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6.91	13,22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6.91	13,221.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56.91	13,22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6.91	13,221.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440.78	38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94.86	163,3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35.64	163,708.9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45.25	32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3.32	4,34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6.82	5,7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9.14	148,82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14.52	159,2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1.12	4,45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600.04	380,73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69.25	41,52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969.37	422,25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17	1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981.21	541,48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97.38	541,499.7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8.01	-119,24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3,962.50	300,742.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5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18.50	400,742.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5,291.37	213,70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96.28	32,29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87.65	245,99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9.15	154,74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76.04	39,95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29.06	161,91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53.02	201,873.9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9-1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0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9-1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0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4-2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3-1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8-28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5-29	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评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1、主要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资”或“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江西省内首家获得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具备较强的牌照优势及区域竞争优势；公司资本实力较强，近年来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处于较

好水平。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综合实力强，在制度建设、业务资源和资金等方面对公司提供了较大的支持。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业务多元化存在一定经营管理压力，并且曾出现过风险项目，风险管理水平仍有待提升，另外，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一般，发行后公司债务负担影响不大，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发行后全部债务的覆盖程度较发行前有所下降，覆盖程度仍属尚可。

在银行不良资产规模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公司凭借牌照优势和不断增强的资本实力，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股东实力强，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金控是江西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和金融管理平台，金融牌照丰富，在区域内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和业务经验，在制度建设、业务资源和资金等方面对公司提供了较大支持。

（2）**区域竞争力较强。**公司作为江西省内首家具备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具备较强的牌照优势及区域竞争优势；2019 年 2 月获股东增资 7.00 亿元，2021 年 3 月获股东增资 10.00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进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3）**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2019—2021 年，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3、关注

（1）**行业固有特点加大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双周期特性决定公司业务周期长、专业要求高，加大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目前行业不良资产包获取成本有所上升，行业收益空间被压缩，对后期的经营处置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2）**债务负担较重，需关注流动性管理。**受保理及供应链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

围及增资扩股等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末末公司杠杆水平有所下降，但债务负担仍较重，同时债务主要集中于 2 年内到期，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情况保持关注。

（3）**风险管理水平有待提升。**2019 年以来，公司曾出现个别风险项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选举吴文戈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甘成久变更为吴文戈。

2、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实施方案》。增资规模为 10 亿元，增资方式为：1、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增股东，按原本由金控集团同比例增资部分进行出资；2、除金控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已完成上述股份变更涉及的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

3、2021 年 6 月 18 日，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西金控对发行人下属三家子公司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控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 2021 年末财务报表不再将上述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1 年度无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23.39 亿元，已使用额度 61.4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1.95 亿元。

图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60,000.00	53,900.00	6,100.00
渤海银行	30,000.00	24,000.00	6,000.00
赣州银行	126,000.00	36,000.00	90,000.00
工商银行	80,000.00	49,800.00	30,200.00
光大银行	17,000.00	5,783.00	11,217.00
华商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华夏银行	80,900.00	19,900.00	61,000.00
建设银行	48,000.00	0.00	48,000.00
江西银行	85,000.00	85,000.00	0.00
交通银行	40,000.00	38,200.00	1,800.00
九江银行	140,000.00	62,631.00	77,369.00
民生银行	40,000.00	15,000.00	25,00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80,000.00	53,600.00	26,400.00
平安银行	50,000.00	36,000.00	14,000.00
浦发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上饶银行	20,000.00	12,000.00	8,000.00
邮储银行	70,000.00	0.00	70,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浙商银行	36,000.00	0.00	36,000.00
中国银行	53,000.00	35,330.00	17,670.00
中信银行	80,000.00	47,300.00	32,700.00
澳门华人银行	8,000.00	0.00	8,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1,233,900.00	614,444.00	619,456.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赣金 02 (公开)	2020-06-19	2022-06-23	2025-06-23	2+2+1	4	4.95	4	正常
2	20 赣金 01 (公开)	2020-03-27	2023-03-31	2025-03-31	3+2	6	5.00	6	正常
3	19 赣金 02 (非公开)	2019-11-07	2021-11-11	2022-11-11	2+1	7	6.05	2	正常
4	19 赣金 01 (非公开)	2019-06-19	--	2022-06-21	2+1	3	6.20	2.4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20		14.4	
5	21 江西金融 MTN001	2021-09-26	2023-09-28	2024-09-28	2+1	5	4.80	5	正常
6	21 江西金融 SCP001	2021-06-10	--	2022-03-12	0.74	6	4.30	0	正常
7	20 江西金融 MTN001	2020-09-28	2022-09-29	2023-09-29	2+1	3	5.50	3	正常
8	19 江西金融 PPN001	2019-03-11	--	2022-03-13	2+1	3	6.20	0	正常
9	18 江西金融 PPN001	2018-11-06	--	2021-11-07	2+1	4.8	6.50	0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1.8		8	
10	江右私募可	2017/6/26	-	2022/6/26	5	0.3	3.50-4.35	0.2536	正常

	转债 2017 年 001 号						(浮动利率)		
11	广发债券融资计划 (2019 年)	2019/12/23	-	2022/12/23	3	2	4.92	2	正常
12	广发债券融资计划 (2020 年)	2020/6/24	-	2023/6/24	3	2	4.52	2	正常
其他小计						4.3		4.2536	
合计						46.1		26.6536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江西金资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2.5	15.00	5.00	10.00
合计		-	-	-		5.00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申报已受理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受理时间	申报规模
1	江西金资	私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6-30	10.00
合计		-	-	-	1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均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业务违约现象。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图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赣金 02 (公开)	2020-06-19	2022-06-23	2025-06-23	2+2+1	4	4.95	4	正常

2	20 赣金 01 (公开)	2020-03-27	2023-03-31	2025-03-31	3+2	6	5.00	6	正常
3	19 赣金 02 (非公开)	2019-11-07	2021-11-11	2022-11-11	2+1	7	6.05	2	正常
4	19 赣金 01 (非公开)	2019-06-19	--	2022-06-21	2+1	3	6.20	2.4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20		14.4	
5	21 江西金融 MTN001	2021-09-26	2023-09-28	2024-09-28	2+1	5	4.80	5	正常
6	20 江西金融 MTN001	2020-09-28	2022-09-29	2023-09-29	2+1	3	5.50	3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		8	
7	江右私募可 转债 2017 年 001 号	2017/6/26	-	2022/6/26	5	0.3	3.50-4.35 (浮动利率)	0.2536	正常
8	广发债券融 资计划 (2019 年)	2019/12/23	-	2022/12/23	3	2	4.92	2	正常
9	广发债券融 资计划 (2020 年)	2020/6/24	-	2023/6/24	3	2	4.52	2	正常
其他小计						4.3		4.2536	
合计						32.3		26.653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已发行债券未按时足额付息或到期未偿付情形。

（六）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并将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后，发行人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14.4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1%，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14.40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消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

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对于公司债券，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6、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发生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财务管理部。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3）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4）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及时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5）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

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

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进行审核登记（如需）；

4、在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推荐或者委派的在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披露。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

和利润、在手货币资金、其他融资渠道取得的资金以及控股股东的有力支持作为支付保障。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090.42 万元、118,994.52 万元、134,876.04 万元和 21,355.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401.50 万元、29,606.04 万元、33,004.41 万元和 7,051.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651.36 万元、296,322.59 万元、67,678.14 万元和 4,163.77 万元。公司的收入状况及盈利能力逐年上升，总体而言能够获得较为健康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能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保障。

（二）公司的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主要部分。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92,974.83 万元、329,157.47 万元、233,594.03 万元和 243,105.59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2%、15.39%、15.75%和 16.8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243,105.59 万元，其中未受限货币资金 243,105.5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是公司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

（三）公司其他融资渠道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23.39 亿元，已使用额度 61.4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1.95 亿元。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上述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可能存在的银行内部审批流程导致的无法及时提款的风险，但是公司将会根据年度债务偿付安排对资金筹措计划进行统一管理，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基础上，公司融资获取的现金将作为本息偿付的补充部分。

（四）控股股东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股东方在制度建设、业务资源和资金层面对发行人予以支持，报告期内，陆续获得增资 17.00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属金融管理平台、省政府直管企业，涵盖银行、保险、担保、再担保、基金、证券、信托、期

货、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等众多领域，牌照丰富，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和风险纾解能力较强。公司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能够获得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性支持，为集中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932,727.8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不存在使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32,727.83	100.00	1,039,742.10	100.00	1,489,878.75	100.00	1,101,199.36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243,105.59	26.06	233,594.03	22.47	329,157.47	22.09	92,974.83	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1,709.11	0.79	12,009.34	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8.60	4.73	40,566.71	3.90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00	0.02	180.00	0.02	185,692.05	12.46	97,982.75	8.90
其他应收款	103,625.99	11.11	119,611.69	11.50	81,222.54	5.45	72,500.36	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31.36	17.96	228,237.33	21.95	417,414.83	28.02	306,055.97	27.79
其他流动资产	340,611.21	36.52	384,020.18	36.93	379,996.69	25.51	454,620.49	41.28

注：未含存货及预付款项。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偿债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是，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公司面临长期性亏损等原因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则本期债券仍然面临偿债风险。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4 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0 个工作日将付息或兑付资金准备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导致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公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公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9、公司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A、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依照其持有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
- 3、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公司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份；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 7、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B、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 4 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

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二）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

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 11 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

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A、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0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B、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C、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归还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甲方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甲方主体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如适用）、担保人（如适用）、增信机构（如适用）、担保物（如适用）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还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

甲方并应积极协调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

7、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须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同时，甲方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5)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权上为本次债券之外的任何其他债务设定担保；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甲方应协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等给予乙方同等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甲方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络人应与乙方有效沟通。

10、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甲方指定的专人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4、甲方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他人

员应配合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调查，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甲方应积极协调资信评级机构，确保甲方或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其中，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深交所网站披露。

15、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甲方调整票面利率条款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赎回权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可续期条款的，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16、发生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甲方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7、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18、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0、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且有权持续关注甲方和担保人及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财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乙方可以自主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担保人、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乙方通过公开信息途径以及甲方信息披露等方式发现甲方发生本协议 3.4 条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上述事件出具书面说明并同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三）有权要求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和担保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担保人、增信机构、担保物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担保人、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其他专业机构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提供乙方履职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 12 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乙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甲方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要求的公开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获清偿时拟进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甲方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乙方通过公开信息途径以及甲方信息披露等方式发现该等情形后，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说明后五个交易日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甲方采取措施等。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向乙方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乙方应当每 12 月对甲方进行一次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且有权问询甲方或者担保人，有权要求甲方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促使担保人或增信机构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甲方已经不能偿还债务的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有权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如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或者其他增信措施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

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甲方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接受或者部分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且，为避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要求追加担保，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以截至时间较晚者为准）起五年。

15、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6、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18、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0、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1、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以下规定进行支付：

（1）乙方可以设立诉讼专项账户或者债券持有人同意设立的其他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账户内的资金（如有）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并扣减垫付的诉讼费用。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二）项或第（四）项情形的，甲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确认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人选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出现本条第（三）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人选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并表决。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并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甲方偿债能力分析、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五）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生本协议第 3.4 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的，说明事项情况、产

生的影响以及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或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乙方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或者利益冲突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二）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且将对甲方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且将对甲方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上述第（一）项、第（二）项除外），且在该等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仍未得到纠正，或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事件在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或在书面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通知要求的期限为准，未要求的，则按三十日）仍未得到纠正；

（四）本次债券担保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违反本次债券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且对其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担保责任、增信义务、偿付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增信机构或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实施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增信机构或担保机构履行本次公司债券下的增信义务或担保责任产生不利影响时，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仍未得到纠正，或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或在书面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通知要求的期限为准，未要求的，则按三十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或追加担保措施、增信措施；

（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甲方发生本协议或者其他发行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三）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四）及时报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乙方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加速清偿）。

4、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乙方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对乙方损失、费用和开支的合理赔偿；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甲方发生违约事件时，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向甲方追偿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6、因甲方未按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者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产生的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用、抵押/质押手续费、差旅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金等），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未按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公司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2、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核准用途，以及按照约定支付乙方报酬和合理费用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偿还其在乙方处的其他借款以及其对乙方的任何其他负债。

4、乙方可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从事下列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一）自营买卖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发行的证券；
- （二）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三）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四）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五）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六）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七）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八）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文戈

联系人：戴政威

联系电话：0791-86388436

传真：/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任雪薇、柳环宇

联系电话：010-66559702

传真：010-6655920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肖明、李冲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继伟、谢永昌

联系人：覃继伟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791-86727518

传真： 0791-86727510

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雄、王永平、林幼云、谢福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511/0611

传真：010-6595557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分析师：张晨露、刘嘉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申请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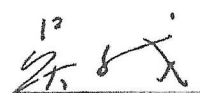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吴文戈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文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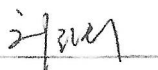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渊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兰子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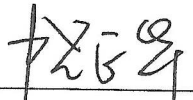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贺正华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堂
刘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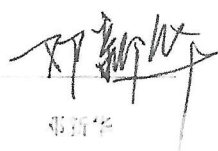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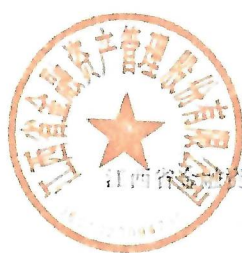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邓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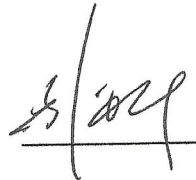
江西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彭芳华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360102009473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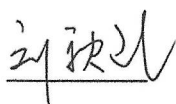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秋玲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主席：



胡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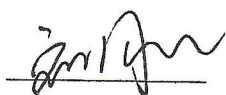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刘国强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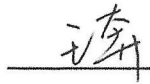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王奔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工监事：

朱建设

朱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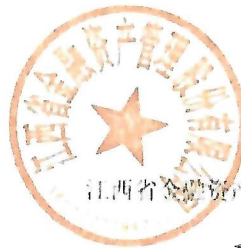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工监事： 潘弘
潘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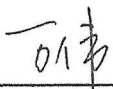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工监事：


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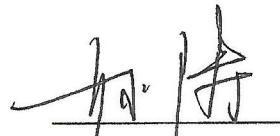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孙涛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


董超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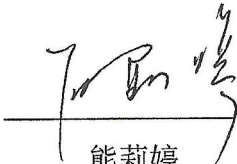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


熊莉婷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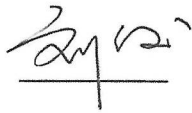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



刘俊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助理：



彭承发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肖 明

承办律师：_____

李 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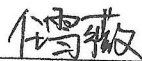


四、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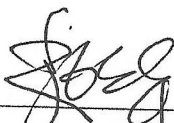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雪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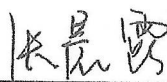


五、评级机构声明

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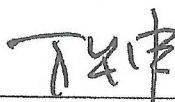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人员（签字）：


张晨露


刘嘉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万华伟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38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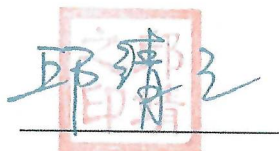


覃继伟



谢永昌

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7日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永证函字(2022)第 71018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所出具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国审字(2021)第 198028 号和永证审字(2022)第 14500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该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雄
610000010007

王伟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永平
440000071133

王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幼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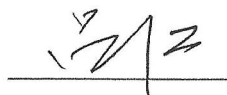
林幼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福标

谢福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联系人：戴政威

联系电话：0791-86388436

传真：/

（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任雪薇、柳环宇

联系电话：010-66559702

传真：010-66559201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